

招标采购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常见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14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2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3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3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5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	6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	7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91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	95
财政部通知强调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财库[2015]135 号	10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	11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0〕19 号）	11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 号）	12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12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	12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16〕198 号）	12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2〕69 号）	13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 号）	13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政部库财[2007]119 号）	15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办库〔2008〕248 号）	15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宜的通知（财政厅云财采[2013]15号）	158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4〕2号）和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简化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程序的通知》（云财采〔2016〕21号）的通知	16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17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	178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交易平台的复函	182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政府采购管理文件的通知（云财采〔2018〕21号）	18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18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189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	19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3〕10号）	19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198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	20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	227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1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23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3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24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249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52
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	2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25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255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256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25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5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	26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7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	28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1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322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政策解读	33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	33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及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2〕12号）	337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的通知（云财采〔2021〕13号）	33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的通知（云财采〔2020〕10号）	34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	34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主管预算单位政采系统账号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20〕12号）	347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20〕6号）	348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17〕23号）	35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	352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35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采〔2017〕10号）	359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5〕17号）	362
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财综〔2020〕57号）	366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云财综〔2022〕72号）	372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	387
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	400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	403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号） ..	404
第二部分	
工程招标部分常见法律法规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43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443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45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7〕第10号)	45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46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7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485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48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49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6号）	507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	51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1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4号）	52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5号）	55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5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56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5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57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575
第三部 相关拓展	589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590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593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9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令)	6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626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工 安密〔2019〕1545号	628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33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42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50
关于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企业提供原件资料相关规定的通知	65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58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667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672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6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6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68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690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69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进场项目监管常态化清除隐性壁垒的通知	693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常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附则

第八十四条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投资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

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 公告期限;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

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

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财政部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 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 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 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 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 P 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磋商程序

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刘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刘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一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公告期限；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

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 (二)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三)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四)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 (五) 采购合同文本；
- (六)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七)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通知强调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三)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

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2017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7年4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0〕19号）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近三年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第三方评估结果，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和发布主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包括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其他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遵循“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

（一）项目信息。采购意向、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终止、更正公告，以及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信息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负责发布。其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对其委托发布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二）监管信息。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及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发布。

（三）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由财政部门负责发布；部门集中采购目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发布；政府采购预决算信息由预决算编制部门（单位）负责发布；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公告，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应主体依法公开。

二、公开方式

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为主要信息公开渠道，同时按相关要求在相应平台进行公开。

（一）指定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网址 www.yngp.com、www.ccgp-yunnan.gov.cn）是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指定媒体。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监管信息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无偿提供即时的信息发布功能和方便的信息查询服务。

（二）同步共享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涉及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的，应当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公开，并确保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一致。如出现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通过数据接口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且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依托信用平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信用中国（云南）”等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其中，对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还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公开。

（四）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编制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预决算信息，并同步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发布要求

（一）栏目设置。各信息发布主体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类别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发布信息。其中，“采购信息”栏目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监督公告”栏目发布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处理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监管机构”栏目发布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联系信息；“政策法规”栏目发布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栏目发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电子卖场”栏目发布电子卖场交易信息。

（二）格式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其中：格式规范中的“其他补充事宜”，应当是格式规范未明确、但依法依规确需公开的内容。

（三）时限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布次日开始计算；按工作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布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四）发布限制。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四、监督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发布主体对其发布及授权发布的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信息发布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不得将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等泄露给他人，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点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监督检查及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财政部第三方透明度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三）健全关联预警机制。省财政厅负责完善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关联和时限预警机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关联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采购实施计划，遵守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格式和时限要求。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4〕3号）同时废止。

（二）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另有规定、或者财政部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13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升我省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水平，现就省级政府采购推行电子化交易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在部分州（市）试点基础上，2023年4月，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电子交易平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采购效率大幅提高，交易成本显著下降，有效促进了交易活动规范开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试运行成效显著，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

自2024年起，省级预算单位除涉密采购、紧急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通过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开展采购交易，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活动。在此之前，已具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先行先试。电子交易平台具有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在线投标（响应）、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诚信评价、统计查询等全流程电子交易与管理功能，并与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

二、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条件

（一）注册账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应当及时注册省级电子交易平台账号。原已具有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账号的，可直接使用。供应商需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以便在线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二）数字证书（CA）。电子化交易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签章。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办理数字证书；采购人可以办理数字证书，用于签订电子采购合同；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可以办理数字证书签署评审报告，也可以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预装数字认证功能的手写板签署。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可直接使用。

（三）设施设备。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所需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评审区域应与开标、休息、办公等区域进行物理隔离。采购代理机构应制定电子化交易中发生设备断网、断电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三、规范开展电子化交易活动

（一）认真执行平台操作流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要积极参加相关免费培训，熟练掌握各方角色的操作流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省级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未进行投标（响应）、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

（二）严格遵守电子化交易规则纪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缴纳报名费、付费购买采购文件、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参加评审人员要按时到达评审场所，主动将通讯、录音或录像设备存放在物品存储柜中，不得带进评审区域，评审完成前不得取用。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应依法独立评审，如实记录打分理由，如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书面提出，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书面澄清。采购代理机构要对交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做好电子化交易文件存档。

（三）做好多层次的平台服务保障。平台运维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指南》（下载链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开展智能客服、人工服务、直播服务等平台运维服务，提高服务质效，接受用户评价。

本通知自2024年2月3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9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采〔2016〕2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及监管效率，简化管理程序和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和财政部、省政府相关精神，现将进一步简化采购人已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合同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第一年已经按照两年或三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合同也按照两年或三年总金额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不需再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第一年按照一年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合同按照第一年金额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未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采购单位不需重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与第一年实施的保持一致。

二、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按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进行。

三、第二年、第三年需按年进行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上进行公告；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第二年、第三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备案时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采购合同公告情况后应当接受采购单位合同备案。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2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 (云财采〔2015〕16号)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云南省人大和省政府关于提高工作效率的指示与要求，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进一步提高我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中“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现将“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单位在制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发布相关采购信息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以及签订的合同文件等，必须明确该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

二、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对第二年及第三年履行的合同，如果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则由采购单位按第一年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条款直接向服务方支付价款。

三、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如果第二年及第三年履行合同时，由于市场等原因，价格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部分，由采购单位按追加合同方式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需按新的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四、第二年及第三年履行的合同（含追加合同）必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五、采购单位除了需将第一年的采购合同按规定进行备案外，还需在支付第二年、第三年价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年度将当年的实施情况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第二年、第三年备案时需提供公告打印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等。

六、采购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新的情况，请及时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进行反映。

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5 月 18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16〕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 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 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 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2〕6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

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3〕23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切实提高评审质量，云南省财政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切实提高评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云南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纳入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的人员。

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培训考核、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包括省级分库和州市分库（含县市区）。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聘。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行业专业人才积极申请、自愿应聘加入全省评审专家库。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各级财政部门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学校等单位进行推荐。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对于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敲诈勒索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

（四）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可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实行网上登记注册，申请人可随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专家注册”模块按流程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参加选聘前培

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通过后，提供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进入初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负责：

（一）申请人签署并经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盖章的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人签署的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2）；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

（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需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需详细并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的对应关系且在有效期内）；

（六）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出具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七）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回避及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八）省财政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专业类别分为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共三级目录。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附件3）的分类申报不超过3个三级目录的评审专业。专业分类根据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不定期更新。

第九条 省、州市、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分库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专业等信息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自动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初审未通过的，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及时进行补正。考试未通过的当年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应聘申请。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聘用期为2年，期满前评审专家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自动续聘。被聘用为评审专家的，由省财政厅颁发电子版聘书，专家可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使用。

聘用期满后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或者培训及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解聘后若本人自愿再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除获得新的专业类别的职称（水平）证书外，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由评审专家本人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提交

新获得的职称（水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省级分库和州市分库财政部门

审查确认后调整。评审专业每年只能变更 1 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评审区域、需回避的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变更。

评审专家因个人原因较长时间不能参加评审时，可自行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请假。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三）未按要求参加并通过省财政厅组织的培训和考试的；
- （四）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五）确认参加评审，因故不能参加而未提前请假、迟到 30 分钟以上（临时补抽情形除外），1 年内累计达 3 次以上的；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七）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八）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评审中途离开评审现场（突发疾病情形除外），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1 年内累计达 3 次以上的；
- （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意见的；
- （十一）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十二）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 （十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的；
- （十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十五）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解聘的其他情形的。

存在前款第四项至第十五项规定情形予以解聘的评审专家，由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其中属于第四项至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提交重新应聘的申请；属于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情形的，相关人员不得再提交重新应聘的申请或选聘为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记录：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的；
- （二）除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外，

接受供应商提出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行为的。

评审专家 1 年内出现前款规定不良行为 1 次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报省财政厅暂停其抽取资格 3 个月；出现不良行为 2 次的，暂停其抽取资格 6 个月；出现不良行为 3 次的，暂停其抽取资格 12 个月。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附件 6）中所列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以下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一）省级和州市财政部门县处级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县市区财政部门乡科级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集中采购机构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 （三）采购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 （四）本系统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参加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准时参加项目评审，服从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 （二）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三）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专业性的意见；
-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时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设管理权限账号和使用权限账号。

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权限账号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使用权限账号由省财政厅核发。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别，依法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只能用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与评审活动无关的项目咨询、采购需求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供应商履约验收等专家的确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确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抽取评审专家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需求提起和审核

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及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起评审专家抽取需求。

1. 依法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登录专家抽取系统按要求提交抽取需求，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2.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抽取单位登录专家抽取系统按要求提交抽取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需要经采购人在线审核确认后，进入随机抽取环节。采购人不得将专家抽取审核账号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3. 中央驻滇单位因工作需要在云南省内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经省财政厅同意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前应当经省级财政部门在线审核。

（二）抽取规则

抽取单位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合理提出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统称评审组）组成条件，设置屏蔽规则。

1. 评审地点和区域。

抽取单位应当录入详细的评审地点，包括州市、县市区、街道及门牌号等，但不得录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抽取评审地点所在区域以外评审专家的，属于异地评审，抽取单位应当在专家抽取系统中选择“同意支付异地评审费用”。一般一个县市区视为一个区域单位，省级分库以及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五区属于一个区域单位。异地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自行前往评审现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凭据报销评审专家的异地评审差旅费（含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但不得再提供交通工具、途中食宿等。

2. 专业和人数。

（1）抽取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抽取对应专业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专家的，应当充分征求采购人意见。除经济、法律类采购项目外，抽取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得多于技术类专家人数。同一采购项目下不同标段（包）的品目差异较大的，抽取单位应当按标段（包）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分别组成评审组，不得抽取专家跨专业评审。

（2）评审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当授权代表参加评审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招标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4）非招标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5）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屏蔽条件。

抽取单位应当严格设置专家工作单位和专家姓名等屏蔽条件。

（1）应当屏蔽的专家工作单位包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屏蔽条件除设置上述单位全称外，如有简称、别称等也应当设置。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抽取时已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信息由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自动进行屏蔽。

（2）应当屏蔽的专家包括：参加过该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

其他依法应当屏蔽的评审专家。

(3) 抽取单位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屏蔽条件。对依法需要屏蔽的专家工作单位和专家姓名，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由专家抽取系统自动设为屏蔽条件外，其他屏蔽条件应当由抽取单位在备注栏注明屏蔽原因。

(三) 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采用系统随机+电话语音通知的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可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在评审开始前超过 24 小时提交抽取需求并审核通过的，专家抽取系统于评审开始前 24 小时自动抽取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不足 24 小时提交抽取需求并审核通过的，专家抽取系统即时自动抽取评审专家。专家抽取系统在每天 22:00 至次日 8:00 间停止自动抽取操作。

对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专家抽取系统即时以短信形式将具体评审信息通知评审专家。专家可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用户登录”模块，查询评审时间、地点、签到编号等信息。同一专家同一天内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评审。

(四) 补充抽取

1. 补充抽取时，系统会通过电话语音和短信通知提示专家“本次为补充抽取”。

2. 在评审开始前 1 小时，若已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专家抽取系统将自动顺延评审开始时间半小时进行抽取。顺延后仍未抽取到所需数量的专家，专家抽取系统显示未抽足，由抽取单位在抽取系统中对评审开始时间进行修改后，再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3. 如已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专家抽取系统显示未抽足，抽取单位可在相近专业中补抽专家。

4. 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的，应至少在评审活动开始时间 2 小时前进行请假。抵达评审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应当退出评审。请假或退出评审的可通过回拨专家抽取电话或登录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5. 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未进行退出评审操作的，抽取单位可在系统中对该专家作缺席处理，并告知该专家缺席处理情况，缺席的专家不得领取任何费用。

6.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评审的，由抽取单位在系统中对该专家作缺席处理。

因上述情形导致评审专家组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抽取单位要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相关评审专家。

（五）重新组建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抽取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并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组进行评审，并将重新组建评审组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1. 不能在评审当天完成抽取工作或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2. 评审前已抽取的专家信息泄露的；
3. 采购项目需重新组织采购的；
4. 评审专家抽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5. 其他需要重新组建评审组的情形。

（六）名单解密

专家抽取系统在评审开始时间点，向抽取单位解密已抽取的专家名单。抽取单位在专家名单解密后，除需确认评审时间、地点，告知缺席处理、重新组建等情况以及组织评审以外，不得与已抽取的评审专家进行接触或联系。

第二十三条 自行选定专家的情形和要求

（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在合同备案时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5）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附件4）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分散采购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在合同备案时将《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且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五）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相关材料应当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结果确定后，抽取单位应当将评审组成员名单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予以标注，但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

第四章 抽取单位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抽取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成功后，应当按照专家抽取系统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抽取单位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核实采购人代表身份，通过抽取系统打印《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组成员签字确认、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抽取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评审组提供独立且不受外界干扰的评审场地和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二）制止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评审组成员外的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制止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进出评审现场；
- （三）收集评审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进行保管，评审活动结束后禁止任何人使用，对拒不上交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 （四）制止评审组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 （五）根据评审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
- （六）校对、核对评审数据，对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提示评审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抽取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 （二）向评审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三）代替评审组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等；
- （四）非法干预评审组成员独立评审；
- （五）非法透露评审组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 （六）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对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进行评价，如实记载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并逐项进行打分评价。及时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评审工作承诺书、评审工作纪律和通过抽取系统打印的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重新组建评审组的记录资料等书面文件以及评审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评审组及其成员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抽取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组中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应由采购单位选派本单位或本系统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担任，且应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或者担任评审组长。

评审组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成员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参加评审工作；

（二）主动出具身份证明，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主动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抽取单位统一保管；

（三）配合抽取单位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接受采购人或财

政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配合进行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因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抽取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评审组应当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评审组在评审工作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或者向抽取单位提出，并由抽取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组成员应充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以客观、公正、审慎为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评审，说明打分理由，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当有经济、法律专家参加技术为主的项目评审时，其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形成本专业范围的评审意见，供其他技术专家参考；经济、法律专家可在参考技术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形成自己关于技术方面的评审意见。

评审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代理采购项目情况逐项进行打分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家选聘、续聘的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进行履职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对聘期内在 5 个以上项目中受到不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情况评价不及格的评审专家，由同级财政部门

核实后进行约谈，并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以及抽取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和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抽取单位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对抽取单位提出的抽取需求进行抽查，对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随意抽取跨专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发现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属于予以解聘的情形，经依法进行调查后，应当在评审专家库“专家管理”模块中上传相关材料，由省财政厅进行解聘。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中的评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设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通知》（云财采〔2017〕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7〕1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共用规范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8〕8 号）不再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3.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
4.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

5.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申请表

6.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财政部

库财[2007]11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政部库财[2007]119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审核管理

第七条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

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 1）；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 2）；
-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财办库〔2008〕248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

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13〕15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宜的通知（财政厅云财采[2013]15 号）

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省人大、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精神，现将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专家组论证

对于需要按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进口产品（限制进口或者其他进口）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采购单位在组织专家论证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有关限制进口或其他（如国家既不鼓励、也不限制）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2）《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同一采购计划中有 2 个及以上拟采购进口产品的）；

（3）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应当按照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或者其他情形进行详细阐述；

2. 采购单位应当对论证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报材料之一，申报时提交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论证专家资格条件

论证专家应当由非本单位及来自不同单位的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熟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其他技术专家应当熟悉该产品（具备拟采购进口产品所涉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本科以上学历、高级技术职称）。

采购单位应当对专家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专家组应出具论证意见和论证报告

1. 专家组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需有具体的意见）、出具论证报告，专家须在论证意见表和论证报告上签字确认。

2. 专家组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论证会的时间、地点、参加论证的专家；

（2）法律专家判定拟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或国家既不鼓励、也不限制等的其他进口产品情形的类别，并出具采购进口产品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

（3）技术专家针对采购单位申请理由，结合采购需求，按照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描述、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优劣对比等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提出具体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 专家组应就《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进行逐项论证并分别出具意见。

三、关于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规定，采购单位需将拟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作为申报材料之一，申报时提交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公示的主要内容

1. 采购单位的申请理由；拟采购产品的名称及采购的数量等；

2. 专家组论证的意见及专家的姓名、单位、学历、职称；

3. 公示中需明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由异议方提交阐明详细理由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原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经过公证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送至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进行答复。另外，异议方需将书面异议函送一份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查；

4. 采购单位的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异议的处理

1. 采购单位收到异议函等相关材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如拒收异议函等材料的，省财政厅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拟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

2. 采购单位收到异议方的异议函后，应及时对异议方提出的异议事项进行书面答复。异议方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采购单位可要求异议方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的材料，如异议方拒绝配合采购单位进行调查的，采购单位可视同异议方放弃异议的事项。

3. 经采购单位答复后和异议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之一，申报时提交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采购单位答复后，异议方仍有异议的，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单位再进行拟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

四、其他事宜

（一）省财政厅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仅表明进口产品可以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国内同类产品加以限制，应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办理。

（二）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采购相关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论证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五）采购单位应填写《实际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采购单位在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时，须同时提交拟进口产品属该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5. 拟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内容格式

6. 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7. 实际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云南省财政厅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部门意见 行政主管	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确认资金来源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处	本表采购项目金额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资格审查表

论证专家填写栏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律师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2									
	3									
	4									
	5									
	6									
	7									
本人声明：1. 本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 本人熟悉该论证产品；3. 本人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 and 行政隶属等关系；4. 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5.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6. 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专家签字) 年月日										
采购单位填写栏	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1. 经审查，本项目论证专家身份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的要求； 2. 附专家职称及律师证书复印件。									
(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illegible]

附件 5：拟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内容格式

××××（采购单位全称）拟申请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名称）”的公示

××××（采购单位名称）拟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名称）”。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申请理由：包括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名称及采购的数量等。
2. 专家论证意见：包括论证的时间和具体意见。
3. 论证专家组名单：包括专家的姓名、单位、学历、职称。
4.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出具意见的时间及具体意见

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异议方在公示期内将阐明详细理由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原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经过公证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送至我单位，由我单位进行答复。

另外，请异议方将书面异议函送一份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查。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件 6:

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年月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文件名称及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金额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万元）：			

附件 7:

实际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年月日

采购单位（盖章）				
审核文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及合同编号	年月日，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采购结果 进口√国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万元）：				

注：审核文号填写省财政厅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文件编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采〔2018〕1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4〕2号）和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简化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程序的通知》（云财采〔2016〕21号）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规范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现对省财政厅2014年2月制发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4〕2号）进行修改，同时废止2016年9月制发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简化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程序的通知》（云财采〔2016〕21号），具体通知如下。

一、对《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条“（一）按照统一标准在全国或区域性实施的采购项目，已经过国家各部委办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确定了唯一供应商并有文件依据的”和“（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项目的”的规定。

（二）强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要求。

（三）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表述，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简化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程序的通知》（云财采〔2016〕21号）。

三、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做好论证、审批前公示等工作。

四、各采购单位应进一步履行好采购文件保管的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妥善保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修订后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将另文印发。

附件：修订后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另文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采〔2018〕1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活动，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实际，现将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单一来源采购备案或审批申请：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细化为以下7种情况：

1. 基于定向开发或首次制造等原因，符合自主创新产品订购或首购政策，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开发或者制造的；

2. 已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受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的产品（如电子数据库等），需按年支付续订费用，经由采购人确定继续订购的；

3. 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

4. 新购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者著作权）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

5. 基于工作需要，由主管部门确定和主导，在系统内推广使用已被证实属于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的；

6. 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7.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单一来源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应当深入了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成本，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物有所值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本着互利和有效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预算。

四、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采用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服务的项目，属于采购活动开展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事项；采购预算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需采用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管理事项。

五、申请或报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将书面申请以及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作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材料。

（二）采购预算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不需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只需将情况说明和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在提交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扫描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

（三）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情形（一）的项目，采购人在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进行公示，公示情况作为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必备材料之一。

1. 公示的内容包括：采购人、拟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采购预算；拟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理由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2.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才能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四）公示期间发生异议的按以下方式办处：

1.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由异议方提交阐明详细理由，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原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单

位，由采购人进行答复。异议函由法定代表人送交的，送交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送交的，送交时被委托人应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异议方应当同时将书面异议函送一份至省财政厅备查。

3. 采购人收到异议函等相关材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如拒收异议函等材料的，省财政厅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的申请。

4. 采购人应及时对异议方提出的异议事项进行处理并书面答复。采购人若不能通过答复与异议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可以要求异议方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如异议方拒绝配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视同异议方放弃异议事项，应当将上述情况和异议意见、补充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省财政厅。

六、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省财政厅在收到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后，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或依据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予以办理。

（一）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批准单一来源采购。

（二）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说明原因理由，退回单一来源采购申请。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三条规定开展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单一来源采购结果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九、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单一来源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上进行公告。

十、采购人作为采购文件保管的主体责任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妥善保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4〕2 号）不再执行。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3. 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内容格式

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论证专家填写栏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2								
	3								
	4								
	5								
	6								
	7								
论证专家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2.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4.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5.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依法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家签字）年月日									
采购单位填写栏	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1. 经审查，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 2.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年月日

所属具体情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 ● ● ● ● ●	
综合论证意见	专家组签字：论证日期：

附件 3

××××（采购单位全称）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项目名称）”的公示
（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内容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项目名称）”。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以及采购内容及要求、预算。
- 二、申请的原因、理由及相关说明。
- 三、拟定的唯一供货商名称、地址。

四、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表（包括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异议方在公示期内将阐明详细理由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送至我单位，由我单位进行答复。

书面异议函一式两份，请异议方同时送一份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查。

（采购人）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

年月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财采〔2016〕1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与出让中心，各社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中规则清理和公共资源进平台交易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相关规则进行了清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5〕1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7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6月23日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对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等要求，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进场范围

第四条按照当年度云南省政府颁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进口产品的政府采购)，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三章进场规定

第五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第六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收退保证金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七条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中心应免费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评审过程录音录像的拷贝服务。

第八条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应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因交易场地不够、等待交易时间较长或者其他情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时安排不了或不同意其进场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相关证明后，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可以到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场所交易。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具备开标、评标、评审及录音、录像条件的场所，由采购单位的纪委、监察等部门监督或在公证机构的见证下进行开标、评标、评审活动。开标、评标、评审的全过程需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九条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向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规定，以及省监察厅印发的《云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云监〔2011〕3号）第十九条“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活动有特定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要求，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特点，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评标、评审等活动。

第四章评审专家资源共享规定

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建立、维护、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并按照国务院共享专家资源的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由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终端，依法为进场交易的项目提供开放、免费、随机的抽取服务。

第五章保证金及费用的收取规定

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以及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的收取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交易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收费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收费标准由州（市）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参照省级标准制定，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各责任主体（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财政部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规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十五条《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等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0〕27号）、《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云财采〔2010〕2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3〕18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本暂行规则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暂行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交易平台的复函

云财采函〔2023〕33号

昆明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咨询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交易平台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按照国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精神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10号）要求，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需要注意2023版交易目录对2020版交易目录所作的主要修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新纳入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二、在同级财政部门尚未正式部署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地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继续就近、就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在同级财政部门已经正式部署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地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活动在具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条件的场地（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进行交易。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应进必进”。

四、各地是否已正式部署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当地财政部门通知为准。财政部门试运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试运行期间，采购单位可自主选用以上两种方式。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7 号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商有关部门同意，现予公布。

部长 楼继伟

2015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做好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我部决定对以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财政规章（2 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
2.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9 号）

二、规范性文件（5 件）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 号）
2.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6〕695 号）
3. 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9〕623 号）
4.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工字〔1996〕126 号）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166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政府采购管理文件的通知（云财采〔2018〕21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2012年以来，省财政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府采购的管理文件，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部分管理文件已不适应财政部对政府采购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为与财政部近年来新出台政策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经省财政厅2018年第11次厅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出台的以下九个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文件。

一、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云财采〔2012〕5号）。

二、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紧急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3〕6号）。

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采购办公设备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3〕11号）。

四、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3〕19号）。

五、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4〕8号）。

六、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本厅政府采购中介等服务项目采用两阶段采购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8号）。

七、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用两阶段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效率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26号）。

八、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

九、废止《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后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6〕11号）。

上述九个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省级采购单位要进一步履行好政府采购主

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好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年1月1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至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年1月31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财政部

2014年9月26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办法》）顺利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名录登记工作衔接。2018年3月1日起，财政部不再办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事宜，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做好新增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工作。此前已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权限将于3月1日调整至其工商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及时补充完善登记信息。财政部将于3月1日前完成名录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并以短信、系统提示等方式统一通知此前已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按照《办法》规定补充完善专职从业人员、自有场所设施情况等登记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登记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告知审核结果。5月1日起，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从名录中暂时移出并暂停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予以恢复。

三、进一步规范名录登记管理。名录登记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梳理分类，名录中不再单独列示分公司。

四、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要求，财政部已对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发布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进行调整，并在中央主网发布。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本地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板及数据接口规范，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

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结果。名录登记系统将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关联。对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从名录中移除，并停止其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处罚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

六、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向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服务工作，对《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3〕10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并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试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方式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分别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对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情况进行履职评价；财政部门将评审专家参加培训考试和受到处理处罚两个方面的情况记入评价。

（二）评价内容和分值设置

1. 项目评审情况（80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2. 培训考试成绩（10分）：省财政厅依据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培训考试成绩，按（最好考试成绩-80分）/2计算该项得分。考试成绩低于80分的，该项不计分。

3. 受到处理处罚（10分）：各级财政部门在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作出行政处罚后，在信用评价系统记录扣分。其中：约谈1次扣2分，最多扣4分；处罚一次扣3分，

最多扣 6 分。

（三）结果运用

省财政厅定期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得分，对排名位于后 1/3 的评审专家，将其抽取概率降低 50%。

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方式

评审专家、采购人、财政部门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分别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评审专家按其参加评审的采购项目，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采购人按其委托的采购项目，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财政部门将采购代理机构受到处理处罚的情况记入评价。

（二）评价内容和分值设置

1. 项目代理情况（80 分）：评审专家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代理采购项目的情况逐项打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

2. 采购人满意度（10 分）：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从采购文件编制质量、采购活动组织规范性、质疑投诉答复配合度、专业化服务水平、企业管理制度完备性等五个方面，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每个方面 2 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

3. 受到处理处罚（10 分）：各级财政部门在对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后，在信用评价系统记录扣分。其中：责令整改 1 次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处罚一次扣 3 分，扣完 6 分为止。

（三）结果运用

1. 省财政厅将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年度平均得分折算计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满分为 5 分。

2. 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次数、履职评价累计平均分和年度监督评价得分，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理处罚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评价主体对评价内容承担责任，不得恶意评价、虚假评价。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履职评价的得分情况，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增强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活动组织等服务能力，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化水平。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871-63956098。

附件：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项目评审情况评价指标（试行）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代理情况评价指标（试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

容：

-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 （四）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 （五）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 （六）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 （七）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八）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 （九）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 （十）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四）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六）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 (十二)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三)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 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 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 研发完成时间,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 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 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 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 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 (二) 研发完成时间;
- (三)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 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 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 (四) 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 (五)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六)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 (七)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八)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九)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 (十) 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包括:

-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二)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 (三) 研发完成时间;
- (四)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 (五) 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 (六)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 (七)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八)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九)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 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

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

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 （五）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 （六）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十一)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二)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十三)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期限;
- (十五) 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 (十六)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七) 合同解除情形;
- (十八) 违约责任;
-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

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工信局，滇中新区管委会，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工信中小〔2021〕237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的判定

（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合理确定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根据采购项目的合理额度等内容，评估预留份额合理性。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明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对本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

（四）简化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磋商等采购活动。

（五）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项目评审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体现每一家供应商的原始报价和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除评审报告外，还应当在评审打分表中，体现原始报价得分和进行价格加分后的最终得分。

（六）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验收合格满足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同时，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合同中约定向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预先支付一部分合同款项，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

（七）准确填报采购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如实填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填报是整体预留或部分预留。是部分预留的，应当填写具体的预留方式，如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要求合同分包等。

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将根据采购项目合同备案信息，在每年1月生成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采购人可以登录信息系统下载公告，确认无误后上报主管预算单位汇总。

（八）及时公开采购信息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汇总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三、强化落实工作责任

（一）做好中小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财政部门、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难以认定的，可以邀请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有关内容。必要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等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做好政府采购需求调查，主动了解市场情况，对于中小企业能够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且市场竞争充分的，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做到“应留尽留”，杜绝预留份额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两张皮”的情况。在财政部未出台新的政策前，采购人在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时，暂按原有政策执行。

采购人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反映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年度采购未达到规定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的，不如实填报信息，或数据审查不严等原因，导致执行情况公告信息有误的，由相关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执行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未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未落实扶持政策或落实政策不到位，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5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3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

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推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相关政策落实，现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做好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合同备案、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

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出实效。

三、确保提高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实施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计划清单见附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使其契合预留份额、价格扣除优惠等惠企政策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6月23日前报省财政厅汇总。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执行新的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价格扣除比例，避免搞“一刀切”，将单位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固定为同一扣除比例。

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昆明市、红河州、保山市可根据地方实际在其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创新试点工作，推广应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试点州（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试点内容，于2022年7月底前将包含试点内容、试点范围、工作措施、拟取得成效等内容的试点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并争取在2022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试点期间，如有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六、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策措施执行监管，通过数据分析，项目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资格条件、信息公开、交易收费、保证金收退、合同款项支付等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省财政厅将定期对省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和各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附件：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政部

2022年1月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

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

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

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

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

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

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

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

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

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

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

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2 日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385号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财政部国库

2020年6月16日

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

财库便函〔2019〕154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有关事项的请示》（哈财采函〔2019〕10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国库司

2019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5〕295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决定参与中央多部委开展的不良信用记录联合发布活动,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和执法单位等。

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报送要求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近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

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联系单位: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19日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 2020 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

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云财规〔2019〕5号)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通知》（云办发〔2019〕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不断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一）依法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竞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竞争中性的原则，消除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等不合理条件，对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竞争，不得对内资、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成立年限，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要坚持公开公平、承诺进驻的原则，不得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之外设置门槛和限制。

（二）依法保障采购代理机构公平竞争。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后，即可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再通过备案、登记、审核等方式，或者以设置本地分支机构名义，限制或变相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从业资料；不得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以及比选方式，或者通过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三）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的，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改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妨碍公平竞争的文件，要及时修订或废止，或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对现行有效的可公开文件，要及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机构要系统梳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

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不得对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场交易设置流程限制或技术壁垒，妨碍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县预算单位就近、就便开展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二、降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五）清查政府采购相关收费事项。全面排查清理本地区政府采购收费事项，坚决制止和杜绝乱收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监督交易活动、培训指导等任何名义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收取费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律不得收取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电子化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应当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六）减少投标（响应）证明材料和纸质材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供的材料，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不得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仅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得要求同时提供原件。

（七）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确需收取投标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收

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已收取的保证金应予以及时清退。

（八）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

（九）鼓励开展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的前提下，鼓励对有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除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严禁使用实拨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三、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提升办事和服务效率

（十）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事项网上办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运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督促采购人上线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推进政府采购备案、审批和核准事项“网上办”“不见面”，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不对备案事项、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评审专家抽取等进行事前审核。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信息注册等政务服务事项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网通办”，探索开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通知、告知、决定等文书“线上送达”。逐步实现相关政务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

（十一）加快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积极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探索实施网超直购、电子反拍、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按照统一的交易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探索实施承诺履行、协议执行、协商调解、投诉处理等多层次、立体化的纠纷化解和快速裁决机制。

（十二）积极推进管理、交易平台间数据共享。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性。

四、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十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预算主管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探索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鼓励各地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探索支持中小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交易流水等进行信用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低于市场的贷款利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五、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措施

（十五）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夯实主体责任。

（十六）加强督查整治。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大对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清理整治力度。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报送至“互联网+监管”平台。

（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规范、合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无偿提供应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不得违规设置查看密码、指定查看软件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和时间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一致。

（十八）加强联合惩戒。各级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要及时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中国政

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促进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守法诚信经营，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21日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

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

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 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电冰箱机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炆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

财办库〔2020〕5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指导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本格式规范编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执行中如遇政策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2020 年版)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单位名称） ____年__（至）__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至）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u>（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的 名称）</u>	<u>（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 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 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u>	<u>（精确到 万元）</u>	<u>（填写到月）</u>	<u>（其 他需 要说 明 的 情况）</u>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 (地址)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可详见附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1 或☐2）。（适用

于邀请招标)

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适用于公开招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_____。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____年__月__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说明：1.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如需要使用资格预审的，可参照上述格式发布公告。2. 格式规范文本中标注斜体的部分是对文件相关内容提示或说明，下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至 , 下午 至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名称：	名称：
品牌（如有）：	服务范围：	施工范围：
规格型号：	服务要求：	施工工期：
数量：	服务时间：	项目经理：
单价：	服务标准：	执业证书信息：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
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其他补充事宜：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被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当 事 人：_____

地 址：_____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 2：_____

地 址：_____

.....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三、考核内容

四、考核方法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六、考核结果

七、其他补充事宜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4 年版) 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打印机	A020210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家具	A05010000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20	信息安全软件	A0806039901	
服务			
21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入此。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2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网络接入服务入此。
2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4010201	
24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以及纳入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保安、餐饮、会务接待等内容。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物业管理服务入此。
2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印刷服务入此。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 LNG、CNG、氢能等服务。

注：①本目录的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③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

各单位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州、市、县、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拟采用公

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不得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五、有关执行要求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实施

鼓励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未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地区，可以继续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集中采购。省本级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别同步提高至每月 40 万元和全年 400 万元，州市、县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额度保持不变，《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

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受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确无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机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除涉密采购以外的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并承担代理服务费用。驻昆以外的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也可以执行省级或办公所在地的框架协议及电子卖场协议。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集中采购机构跨级、跨地区接受采购人委托，框架协议或电子卖场接受驻昆以外省级单位采购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的集中采购代理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范围。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积极探索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项目，以及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可以实行全省联动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范围，不得变相、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采购项目同时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内容，可以分开采购的，采购人应将属于目录内的内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不能分开采购的，应将项目整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本国产品等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其中包括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等文件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在预算编制时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予以落实；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以及预留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应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应支持乡村振兴。各级预算单位（包含食堂外包单位）应按要求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政府采购应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用水单位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政府采购应支持科技创新。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地方高水平医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关于联合采购

对有共同需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在自主自愿、权责清晰的基础上，授权主管预算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中一家采购人，将项目合并后实施联合采购，提高采购效益。

（四）关于全流程电子交易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实现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开、专家抽取、投

标响应、开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过程电子化、数字化，并逐步推动远程异地评审。

（五）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要求，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原因开展的紧急政府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完成招标采购活动后，应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或者由行政监督部门向财政部门推送相关采购信息，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作脱密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本目录及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 号）同时废止。

（三）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政策解读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为做好相关执行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是确定政府采购范围、限额、方式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依法确定并公布。《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云政办函〔2020〕115 号，以下简称“2021 年版集采目录”）印发以来，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财政部修订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出台了新采购方式即“框架协议”，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云南省财政厅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以下简称“2024 年版集采目录”）。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七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八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自行确定各品目具体执行范围、采购限额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进行了修订，并与《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统一为一套编码体系。

三、主要调整变化

2024 年版集采目录与现行的 2021 年版集采目录比较，主要调整如下：

（一）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财库〔2019〕69 号）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主要作如下调整：

1. 减少品目数。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财库〔2019〕69 号），将集中采购品目由 2021 年版的 39 个精简到 27 个。具体是：删除“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通用应用软件”、“数字照相机”、“速印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传真通信设备”；合并“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为“打印机”，合并“乘用车”和“客车”为“乘用车”。

2. 品目内容调整。“家具用具”不再仅限定“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和“柜类”，“印刷服务”增加“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文件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增加“以及纳入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保安、餐饮、会务接待等内容”，“互联网接入服务”修改为“网络接入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修改为“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和“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明确为“在省内执行”。

3. 部分品目规定限额。物业管理服务和印刷服务规定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入此（未实施框架协议的）。

（二）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本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原来的 2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规定报州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以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项目特点灵活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不宜“一刀切”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明确工程项目在招标采购中不同的适用规则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法律适用、监管边界和采购方式，指导预算单位依法开展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四）明确框架协议采购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框架协议以封闭式为主，各地不得超出适用情形开展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库。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框架协议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全省联动。

（五）优化电子卖场采购管理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原则上框架协议实施一项，电子卖场取消一项。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提高同步提高，该额度的内涵和要求不变。

（六）指导未设置集中采购地区的集采工作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不宜自行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市、区），除委托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外，还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机构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集中采购职能，集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该政府机构承担。

（七）强调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要求

落实财政部、科技部、水利部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要求，包括：《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水节约〔2023〕242号）等。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案管理政策的适用范围，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扩展到各级高校、科研院所和地方高水平医院。

（八）明确提高采购效率措施

具体执行要求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云财采〔2023〕12号）。

四、术语释义

（一）集中采购目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2024 年版集采目录中所称“集中采购目录”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同采购限额标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政策是指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推动实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

（五）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等非招标方式；根据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招标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在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中，出现“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时，其中“招标投标”一般仅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事项；“政府采购”除政策功能外，一般仅指适用政府采购法的事项。

五、新旧版集采目录实施的衔接

2024 版集采目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届时 2021 版集采目录将不再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采购代理服务收付费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合理约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代理费”），并编入有关的项目预算。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开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金额。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应当包括编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组织开标评审等基础代理服务，以及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的设定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拟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专业化服务。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代理机构。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中合理约定代理费，不得约定不合理高价增加交易成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低价无序竞争，扰乱政府采购代理市场。

（四）对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且一年一签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第二、三年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不得重复收取代理费。

二、规范收取采购文件费

（一）纸质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成本（主要是印刷、装订成本）、邮寄

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售价的依据。编制采购文件所需人力、智力、管理等成本应纳入代理费，不得在采购文件费中重复收取。

（二）在电子交易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并在采购公告中明确电子文件获取方式，不得要求供应商再付费领取纸质文件，非必要不得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

（三）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应当退还采购文件费。项目废标后重新采购的，对继续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不退还其采购文件费但在重新采购时不重复收费。

三、规范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

（一）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对供应商免收或降低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在货物、服务采购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任何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条款。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具体非现金形式缴纳政府采购投标（谈判、磋商、询价、框架协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收取现金。鼓励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等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采购人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履约保证金。

四、禁止向市场主体转嫁交易费用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不得在代理费之外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二）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不进行公证。确需公证的，仅限于公证开标过程，公证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不得对评审过程进行公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云财采〔2016〕17号）中有关公证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五、加强对政府采购收费行为的监督

（一）持续跟踪指导。省财政厅将违规收取代理费、采购文件费、保证金以及向供应商转嫁费用等行为纳入营商环境跟踪指导重点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开展监督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将采购代理机构收费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整改并计入履职评价扣

分。

（三）强化社会监督。采购当事人如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规收费行为，可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众互动”栏目的“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及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2〕12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管委会，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子卖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现对调整和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规则

（一）家具用具和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于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方式采购。

（二）反向竞价的竞价时间应当在工作日的 9:00-18:00 期间。参与反向竞价的供应商经首轮报价后，不得撤销报价；只参加了首轮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果以首轮报价为准。

（三）在线询价方式中，供应商提交响应后，采购人不需要对供应商的响应结果进行审核，系统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自动推荐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二、商品入库

集中采购机构对电子卖场供应商注册和提请网上超市商品上架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供应商注册和提请上架的商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电子卖场规定不予上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退回时应当说明理由；材料不全需要退回补正的，应当一次性明确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诚信经营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日常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对于供应商

恶意低价竞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相互串通，不按询价单、竞价单、需求单要求报价，强买强卖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电子卖场管理规定，加大巡察和惩戒。对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云南省电子卖场实施联动惩戒，电子卖场供应商一地受罚，全网生效。

四、争议处理

采购人、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交易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反映，由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调解，采购人、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交易过程中认为自身权益受损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限内进行答复；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各级财政部门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投诉，应当依法受理和处理，不得推诿拒绝。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2月28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的通知（云财采〔2021〕13号）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特点，省财政厅对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可以在政采云电子卖场中采购该目录中的商品。

附件：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2021年7月调整）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云南省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

(2021年7月调整)

类别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3C数码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磁盘阵列	A02010502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基础软件	A02010801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LED显示屏	A02020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办公设备/耗材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扫描仪	A0201060901	
	复印机	A020201	
	投影仪	A020202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速印机	A02021001	

	碎纸机	A020211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复印纸	A090101	
车辆	乘用车	A020305	
	客车	A020306	
五金 / 工具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家用电器	空调机	A0206180203	
家居建材	家具用具	A06	指A0602（台桌类）、A0603（椅凳类）、A0604（沙发类）、A0605（柜类）
服务类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01	全年预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广告设计 / 宣传	印刷服务	C0814019901	指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房地产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全年预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加油服务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注：表中“类别”为政采云平台中的商品分类，“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和《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云政办函〔2020〕115号）。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的通知
（云财采〔2020〕10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级各事业单位，有关团体组织，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结合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特点，省财政厅对《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在政采云电子卖场中采购该目录中的商品。

附件：云南省省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目录（2020 年 4 月调整）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27 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 (云财规〔2021〕2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提升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的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现就推进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共享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在 2021 年底以前，建成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实现省和各州（市）、县（市、区）电子卖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打造统一、开放、有序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市场，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电子卖场交易机制，更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的统一平台体系

1. 互联互通。省财政厅统筹全省电子卖场建设，协调指导全省电子卖场工作开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照省级电子卖场数据接口规范，建立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电子卖场建设，共同构建全省电子卖场平台体系。

2. 系统融合。各级电子卖场要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通过电子卖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先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编报采购实施计划，再推送至电子卖场开展交易，电子卖场将交易过程、结果以及合同签订等信息实时推送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二）逐步完善规则统一的交易制度

1. 交易范围。省财政厅统一制订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采购人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服务，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

项目下同一品目的政府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进入电子卖场交易，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交易方式。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网上直购、反向竞价（电子反拍）、在线询价以及定点采购。网上直购是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或网上服务市场向供应商择优订购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即成交，网上超市展示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议价。反向竞价是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确定一个品牌型号的商品、发布竞价公告，由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多轮次向下出价，电子卖场系统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仅适用于小额、零星的采购项目。在线询价是采购人通过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参考品牌等方式确定采购需求、发布询价公告，由三个及以上品牌的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电子卖场系统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反向竞价、在线询价的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州（市）财政部门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可结合地方实际探索相关交易规则。

（三）共同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开放的统一市场

1. 常态化征集，承诺式入驻。各地承担集中采购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负责组织供应商常态化公开征集工作。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电子卖场供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自愿遵守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履行注册、入驻承诺的供应商，均可注册成为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和网上服务市场。各级电子卖场不得歧视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得设置规模、地域门槛条件，不得对供应商注册、入驻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一地审核，全省通用。我省电子卖场供应商申请注册、入驻以及上架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商品，由其工商注册所在地集采机构负责审核；工商注册所在地没有集采机构的，由上一级集采机构审核；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省外的，由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在全省各级电子卖场参加交易活动。

3.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供应商征集公告，并同步到电子卖场平台，各级电子卖场参照执行。供应商注册、入驻审核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电子卖场平台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上架

商品信息在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购公告（询价单、竞价单、联系单）、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在电子卖场平台发布，并同步推送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积极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信息。

（四）建立规范统一的供应商及商品管理机制

集采机构依据供应商注册、入驻时作出的承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进行日常管理。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建立价格巡检、诚信预警、违约惩戒等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的日常管理制度，制订电子卖场注册及入驻的承诺书中，各级电子卖场可参照执行。集采机构对违反注册、入驻承诺的供应商，按照日常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对未按预警信息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集采机构可采取扣减诚信分，冻结、下架、全网下架及限制上架，在一段时期内暂停供应商电子卖场交易等措施进行惩戒，惩戒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电子卖场供应商一地受罚，全网生效。供应商对集采机构作出的惩戒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电子卖场，是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保障运维资金，确保实现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的工作目标。

（二）精心组织，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省一张网”工作部署，协同联动，认真落实本地区电子卖场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集采机构做好本地区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商品上架，协调和监督平台运营机构做好服务，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三）强化监管，化解纠纷。采购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集采机构反映，由集采机构进行调解；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向同级财政、市场监管或有关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创新举措，完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诚信评价、价格预警等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大数据分析机制，增强数据决策能力。鼓励通过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措施，落实节能、环保、创新、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四、其他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在线询价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电子反拍和网上超市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19〕7号）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6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主管预算单位政采系统账号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20〕12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根据《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对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审核和经办账号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主管预算单位审核账号

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政采系统）中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新建了主管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审核账号。该账号主要用于：审核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发布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或文件，发布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进口产品统一论证公示及其他部门管理信息，统计和查询本部门政府采购数据，以及履行其他的部门管理职责。审核账号编码为：采购经办人账号+03。

二、调整政府采购经办账号功能

省财政厅在政采系统调整取消了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经办账号原有的审核功能。该账号现仅用于办理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包括：编报及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请采购方式变更，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备案采购合同，以及履约验收等。

三、相关工作要求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切实加强政采系统账号的使用和管理，依法合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和部门管理职责。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04月23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管理的通知 (云财采〔2020〕6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19〕18号）和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指导省级预算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预算全口径、一体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起，省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政府采购资金一律通过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标准化平台”）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年初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政府采购预算（以下简称“新增预算”）以及对年初预算、新增预算的调整（以下简称“调整预算”）。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政采系统”）原有的“新增资金”功能不再使用。

二、各单位已经编制的2020年年初预算，待省人代会通过及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后，由标准化平台批量推送至政采系统。新增预算由各单位通过标准化平台进入“政府采购”模块，点击“新增”，按提示填录采购项目信息、选择资金来源类别、上传必要材料后，点击“数据验证”提交审核。调整预算需点击“调整”，“选择采购指标”对相应指标的金额、用途、数量等进行调整并提交审核。

三、各单位新增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由预算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标准化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依次进行审核。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在终审通过后，点击“政府采购指标推送”，将各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实时推送至政采系统。

四、各单位要认真核对政采系统中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如发现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或错误，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如发现预算指标为零，一般是因单位名称在政采系统和标准化平台不一致所造成，有关单位应及时在政采系统

中完成单位信息匹配，确保匹配结果真实、完整、有效。

五、省财政厅将对各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各单位要在每年1月15日以前通过政采系统，分类填报上年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的情况，并说明原因。除工程招标、涉密采购、因投诉暂停采购活动等情况外，采购项目年终未在政采系统完成合同备案的，视为相关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

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致电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政采系统联系电话：0871-63956096（业务）、63956095（技术）；预算处及标准化平台联系电话：0871-63610650（业务）、66155666（技术）。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17〕23号）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以及国务院、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提高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限额标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到 100 万元。同一个预算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同一个预算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分散采购项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但不得将非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作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执行。

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灵活选择高效便捷的交易平台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以选择符合财政部规定标准并经财政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网上竞价采购，也可以在本单位建立符合财政部《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

三、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限于一个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就近就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因交易中心场地有限不能满足项目时间要求，或其他原因不能进场交易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有关证明后，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有关文件，以及省政府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可在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场所交易。

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

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16〕23号）要求，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好《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和本通知政策，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五、预算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指导、管理和服务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和本通知精神，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简化管理程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指导协调，完善本系统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16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9号）有关精神，现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省财政厅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按照法律制度以及省财政厅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省属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准确区分不同类型，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据实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报批和备案管理，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三、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和具体实施情况，可以进行批量论证，也可进行单次论证。在政府采购实施

计划备案时，不需省财政厅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复函，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扫描上传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即可完成报备工作。相关材料在合同备案时需一并提供，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检查。

四、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无论一次性实施或者分次实施采购，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省财政厅将予以优先审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我省现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按照内控制度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以上材料在合同备案时需一并提供，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检查。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16〕23号）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单位，并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8日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 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 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 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 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 取得了初步成效, 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 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 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 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 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 全面控制, 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 从严管理, 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 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 合理安排分工, 优化流程衔接, 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 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 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 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 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 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 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 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 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 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 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 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 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提高监管水平, 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 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 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 明晰事权, 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 既不能失职不作为, 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 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本

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

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采〔2017〕10号）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领取评审报酬费用等规定，省财政厅制定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云南省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劳务报酬计发。

第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供应商转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评审时间作为付费依据。

第五条 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一）专家评审费。评审时间在半天（或4小时）及以内的，按400元/次的基数支付；超过半天（或4小时）的，超出部分按50元/半小时的标准支付，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

（二）误工补贴。因故延期评审的项目，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及时通知已抽取评审专家，导致专家已经或即将到达评审现场的；或者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或者项目评审结束后，需原评审专家进行重新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已到评审现场的专家支付不高于150元的误工补贴（含市内交通费）。

（三）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据报销。

（四）评审专家未按通知时间到达评审现场，迟到半小时以上1小时以内的，扣减评审劳务报酬100元。迟到1小时以上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取消该专家本次评审资格，并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时间的计算

评审时间以评审专家按通知规定准时到达并签到的时刻为计算起点，以评审报告完成并签署的时刻为计算止点。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内的用餐、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

间。评审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记录。

第七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的，应当转账至评审专家个人账户，避免提现发放；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的，原则上也应当转账支付。评审专家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领取表》（附表）上进行签字确认，相关表格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的食宿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节约为原则免费提供，不得发放食宿费。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 （一）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 （二）评审结束后，拒不按照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 （三）评审专家未按通知时间到达评审现场且迟到 1 小时以上的；
- （四）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评审专家以外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派出的监督人员等均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遵照本办法支付评审费用，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标准。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等。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范围。

第十三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专家进行政府采购相关论证、验收等工作的可参考执行。

第十四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十五条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其劳务报酬的发放和领取，应当严格执行《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务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云纪发〔2015〕18 号）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领取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5〕17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各州、市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我省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公务机票优惠政策

国内航空公司按与财政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由财政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公务机票购买及票款支付方式

（一）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

购票人可以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为本人或其他持有公务卡的公务人员购买机票，但需要保证出行的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并为“6282”或“6283”开头的银联标准卡。使用公务卡购票时，应当提前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二）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

购票

购票人可以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购买机票。

属于以下情形的，购票人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机票：

1. 出行公务人员未办理公务卡或者公务卡额度不足的；
2. 出行人员中，有公务人员公务卡已过期、公务卡未开通或者未办理公务卡的；
3. 出行人员中，有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的；
4. 公务卡不是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为“6282”或“6283”开头的银联标准卡的；
5. 不同单位人员一起出行，需要由各单位自行结算票款的；
6. 公务卡无法正常使用的。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时，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有意成为政府采购机票服务商的云南省内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可以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申请。加入全国机票政府采购项目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质：一是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二是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另外，为方便各单位购买公务机票，各单位需通知代理本单位售票的省内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由其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申请成为政府采购机票的服务商。

（三）购买市场低价机票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要求，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选择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以及电商平台等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截图应包含域名、票价、时间等信息）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并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2. 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票价。

四、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的有关要求

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

进行中转。因中转 1 次以上（不含 1 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五、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有关票据材料。购票人只能使用公务卡或通过购票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转账方式（如支票、汇款等）购买政府采购机票。

（一）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

（二）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三）购买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并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四）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五）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六、监督检查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七、其他事项

（一）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折扣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购票人应当在购票前仔细阅读市场低价机票退改签的相关规定。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名称（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的户名）、预算单

位签章名称（单位开具支票上加盖的财务专用章名称）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逐级汇总，并于实施前 30 日由各州市财政局统一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省财政厅汇总后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正式执行后，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需按上述要求及时进行办理。

省级预算单位的相关信息由省财政厅从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和决算系统导出填报到规定格式的表格中，经各预算主管单位核对确认后，由省财政厅整理汇总并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正式执行后，如有单位新设或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办理信息变更备案手续，以便将信息报送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三）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四）省级预算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必须全部完成。各州、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州市级预算单位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在 2016 年年内完成。

（五）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六）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七）省级各预算单位和各州、市财政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871-63637530。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财综〔2020〕57号）

国务院各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财政部已批复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继续执行。财政部已反馈意见、但尚未批复的部门指导性目录建议，参照《目录》调整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执行。

四、未向财政部报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议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在《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财政部备案，编制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

五、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财 政 部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 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 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综〔2022〕7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云财综〔2022〕72号）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民主党派云南省委机关，省级具有行政职能的群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1号）要求，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发布的《2020年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不再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



附件

云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指各类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包含：安全检查服务等。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指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包含：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和技术竞赛服务等。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5			校园安全及校车安全辅助性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指各类学生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服务，包含：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等。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高等教育服务	
A0207			高等职业教育服务	
A0208			民办学校教育服务	
A0209			学前教育等普惠性教育服务	
A0210			中小学学生健康体质监测服务	
A0211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	
A0212			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服务	
A0213			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服务	
A0214			巡回支教服务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0215			随迁子女就学服务	
A0216			老年教育服务	
A0217			乡村文明素质教育服务	
A0218			预防儿童性侵教育	
A0219			购买学位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指各类就业指导服务。包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等。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包含：职业技能教育，技能培训项目验收及第三方监督，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指各类创业指导服务。包含：创业培训，创业大学生精准帮扶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服务等。
A0304			人才服务	指各类人才服务。包含：人才交流、引进配套服务辅助性工作，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等。
A030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服务	
A0306			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指各类儿童福利服务。包含：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儿童福利项目组织与实施，儿童福利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服务，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扶持培养，儿童收养评估，留守儿童帮扶，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女童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项目等。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指各类基本养老服务。包含：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含老年优待服务、关爱服务)，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老年人托管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指各类社会救助服务。包含：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和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包括照料护理、心理咨询、婚姻家庭咨询、康复训练、送医陪护、教育矫正、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行为干预、维权援助等)，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社会救助家庭中特殊人群(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访视、照料服务等。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指各类扶贫济困服务。包含：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服务，扶贫项目组织和实施及相关辅助性服务，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扶贫志愿服务，贫困群众脱贫能力建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易地搬迁贫困群众融合适应，扶贫信息资源整合，关爱农民工子女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走访慰问和帮扶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等。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指各类优抚安置服务。包含：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军队转业干部适应培训，优抚对象精神慰藉及安养照料服务，优抚对象信息核实服务等。
A0406			残疾人服务	指各类残疾人服务。包含：残疾人维权服务，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公益性残疾人康复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运动会承办服务，公益性残疾人事业文化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残疾人托养照料，残疾人家庭服务，残疾人心理健康，残疾人脱贫解困，残疾人专业社会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教育、文体、无障碍服务，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残障群体手术矫正治疗，残疾预防和康复训练等。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指各类法律援助服务。包含：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动态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公证、司法鉴定等非诉讼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公共法律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设施运营与管理等。
A0408			妇女福利服务	指各类妇女福利服务。包含：留守妇女帮扶，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免费育龄妇女“两癌”筛查辅助性工作，早婚现象预防与干预，家庭教育在培育健康婚育观中的影响与指导，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少数民族村寨婚育新风倡导，婚姻家庭辅导教育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05		卫生健康 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指各类传染病防控相关服务。包含：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志愿服务参与疫情防控，艾滋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干预、健康咨询、健康管理，HIV动员检测，艾滋病防控陪同转介，安全套推广使用，艾滋病防控一站式服务，艾滋病防控互助小组活动，艾滋病防控生活救助，艾滋病防控干预方法和技能培训与支持等。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指各类应急救治服务。包含：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等。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指各类食品药品安全服务。包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等。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6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指各类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包含：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健康检查服务，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门诊医疗服务，住院医疗服务等。
A0507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包含：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咨询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评估服务等。
A06		生态保护和环 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鉴别和处理服务	指对各类废弃物的鉴别和处理服务。包含：河道保洁及污水、垃圾处理服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和毒品等鉴别和销毁服务等。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 服务	指对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包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指对农业农村环境的治理服务。包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训，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维护服务，农村环境整治等。
A0608			生态资源管护服务	
A0609			动植物资源保护救助服务	
A0610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服务	
A0611			自然资源管理服务	指对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包含：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服务，水生态环境管理服务等。
A0612			生态环境监测及事故鉴定处理服务	指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及对生态事故的鉴定处理服务。包含：资源节约监测及环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性工作，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环境监测服务等。
A061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	
A0614			遥感数据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指科学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包含：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等。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指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服务。包含：基础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与成果转化等。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指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包含：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服务等。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6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指文化艺术的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包含：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政府资助的公益性广播影视及传统戏曲作品制作，家庭文明建设展示与推广，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合作与推广，文艺赛事及展演活动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指各类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服务。包含：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文化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公益性文艺惠民演出，青少年、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文化服务等。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指各类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包含：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文物保护与利用等。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指各类体育组织服务。包含：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公益性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承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体育交流与合作，体育锻炼达标检测，专业运动队的选拔与培养，校园足球安全保障，学校体育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校园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指导等。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指体育场馆服务。包含：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指各类社区治理服务。包含：城乡社区服务，扶老助残、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等。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指各类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包含：社会组织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人才培养，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诚信体系构建服务，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达标评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服务等。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指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包含：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受灾群众等为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社工队伍和社工项目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培育和扶持青少年社工机构服务，针对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服刑人员、刑释解矫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社会工作服务，参与脱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贫攻坚、民族宗教、社区治理等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人才注册登记、继续教育，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禁毒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社会救助社会工作，青少年犯罪预防及权益保护服务，青年、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退役军人管理和保障社会工作服务等。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指各类人民调解服务。包含：人民调解队伍培训，人民调解化解民间纠纷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包含：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对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保护等。
A1006			社区矫正服务	指社区矫正服务。包含：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教育、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及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非执法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等。
A1007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包含：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管理辅助性服务等。
A1008			安置帮教服务	指安置帮教服务。包含：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包含：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城镇供水和供气辅助性服务等。
A1102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103			土地储备服务	
A1104			生活垃圾分类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指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服务。包含：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农业社会化服务（包含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等），农业技术推广，合作社发展建设，乡村民宿、农家乐发展等。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指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相关服务。包含：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指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服务。包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等。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指对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包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生产性服务等。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指对动物疫病的防治服务。包含：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等。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服务。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指对林区的管理服务。包含：林业管护服务、森林防火等。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指对水利设施设备的养护服务。包含：水务工程设施管理与维护，水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等。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公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服务	指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的运输保障服务。包含：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公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服务事项(包括公路客运场站运营管理、农村客运渡口渡运服务、城市客运场站枢纽运营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农村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运营管理、客运公交信息服务、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信息服务与运行管理等事项)，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等。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 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指各类公共公益宣传服务。包含：政策、规划宣传服务，普法和送法下乡服务(包括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普法教育、法律基层行等服务),热点问题法律解读，旅游形象宣传等。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指行业规划服务。包含：行业规划编制与研究，行业规划与行业发展评估服务，综合性规划编制的辅助性服务等。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指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包含：经济社会发展、经营状况、社会诚信度、服务满意度、安全生产情况、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等调查和处置服务等。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指行业统计和分析服务。包含：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行业数据、咨询、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与发布等。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 评价管理服务	指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包含：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阅卷服务，行业职业资格注册辅助性服务，行业水平评价，职业评价管理和协调性服务及技术性工作，行业等级评定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等。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指行业规范服务。包含：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行业规范评估等。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指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包含：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性工作，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等。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指行业投诉处理服务。包含：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公益服务等),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医疗事故和医疗损害鉴定等。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指行业咨询服务。包含：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及重大决策事项咨询、论证等服务等。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指各类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辅助性工作，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检验检测公告信息平台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服务，防雷装置检测质量抽查、复检技术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监测机构能力认证等。
A1703			监测服务	指各类监测服务。包含：社会管理监测、经济运行监测、公共医疗卫生监测、社会发展监测、环境监测、水利水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
A1704			气象服务	指气象相关服务。包含：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服务等。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社会保险服务	指社会保险辅助性服务。包含：社会保险经办、稽核服务，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告知服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服务，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等。
A1804			住房保障服务	指住房保障辅助性服务。包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住房保障管理辅助性服务(包含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政府承担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辅助性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辅助性服务，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租赁住房供应管理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指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包含：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服务，行政调解，司法救助，仲裁法律服务，参与信访接待调处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等。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指见证及公证服务。包含：公证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考核辅助性服务，司法辅助性事务（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等。
B0105			司法鉴定服务	指司法鉴定服务。包含：司法鉴定案件委托服务，司法鉴定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能力评审和考核性服务等。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指各类课题的研究服务。包含：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等。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指各类社会调查服务。包含：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等。
B0203			政策(立法)研究服务	指各类政策(立法)研究辅助性服务。包含：公共政策(立法)调研、草拟、咨询、论证等辅助性工作，行政机关的战略和政策研究的辅助性服务等。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指各类会计服务。包含：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服务，代理记账和财务报表编制服务等。
B0302			审计服务	指各类审计服务。包含：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重大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资产清查服务等。
B0303			招标代理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指各类会议服务。包含：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等。
B05		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指各类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包含：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性工作，人大、政协、行政、司法、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养老院服务质量督查辅助性工作，养老机构综合评价，民间组织监督检查和培育引导等。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等。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指工程监理服务。包含：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等。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指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包含：公共工程规划，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公共工程评价等。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指各类评审服务。包含：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服务等。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指各类评估和评价服务。包含：政策的出台前论证、决策风险及实施效果(质量)等评估服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慈善救济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评估服务，自然灾害、重大社会事件、重大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服务，“先照后证”改革后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社会组织登记评估，政策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续效评价等。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指各类咨询服务。包含：立法咨询、司法咨询、行政资产和财务管理咨询、社会智库咨询等。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 明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指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包含：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营与维护(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等。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指各类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办公设备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等。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指各类租赁服务。包含：数据库、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直升机、车辆及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电信线路、管道及基站设备租赁，考场租赁等。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指各类外事服务。包含：外事接待服务等。
B1204			政务服务窗口服务	指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包含：窗口咨询、引导、收件、授权受理、授权办理、出件、帮办代办服务等。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版）》的 通知（昆财综〔2022〕46 号）

市级各部委办局，市级各人民团体，市级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云财综〔2022〕7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综〔2016〕4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昆财综〔2016〕6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发布的《2020 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不再执行。

附件：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版）

附件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指各类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服务。包含：安全检查服务等。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指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5			校园安全及校车安全辅助性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指各类学生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服务，包含：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等。
A0203			艺术活动、考试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高等教育服务	
A0207			高等职业教育服务	
A0208			民办学校教育服务	
A0209			学前教育等普惠性教育服务	
A0210			中小学学生健康体质监测服务	
A0211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	
A0212			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服务	
A0213			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服务	
A0214			巡回支教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215			随迁子女就学服务	
A0216			老年教育服务	
A0217			乡村文明素质教育服务	
A0218			预防儿童性侵教育	
A0219			购买学位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指各类就业指导服务。包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等。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包含：职业技能教育，技能培训项目验收及第三方监督，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指各类创业指导服务。包含：创业培训，创业大学生精准帮扶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服务等。
A0304			人才服务	指各类人才服务。包含：人才交流、引进配套服务辅助性工作，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等。
A030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服务	
A0306			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指各类儿童福利服务。包含：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儿童福利项目组织与实施，儿童福利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服务，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扶持培养，儿童收养评估，留守儿童帮扶，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女童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项目等。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指各类基本养老服务。包含：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含老年优待服务、关爱服务），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老年人托管等。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指各类社会救助服务。包含：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和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包括照料护理、心理咨询、婚姻家庭咨询、康复训练、送医陪护、教育矫正、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行为干预、维权援助等），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社会救助家庭中特殊人群（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访视、照料服务等。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指各类扶贫济困服务。包含：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服务，扶贫项目组织和实施及相关辅助性服务，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扶贫志愿服务，贫困群众脱贫能力建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易地搬迁贫困群众融合适应，扶贫信息资源整合，关爱农民工子女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走访慰问和帮扶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等。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指各类优抚安置服务。包含：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军队转业干部适应培训，优抚对象精神慰藉及安养照料服务，优抚对象信息核实服务等。
A0406			残疾人服务	指各类残疾人服务。包含：残疾人维权服务，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公益性残疾人康复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运动会承办服务，公益性残疾人事业文化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残疾人托养照料，残疾人家庭服务，残疾人心理健康，残疾人脱贫解困，残疾人专业社会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教育、文体、无障碍服务，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残障群体手术矫正治疗，残疾预防和康复训练等。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指各类法律援助服务。包含：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动态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公证、司法鉴定等非诉讼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公共法律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设施运营与管理等。
A0408			妇女福利服务	指各类妇女福利服务。包含：留守妇女帮扶，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免费育龄妇女“两癌”筛查辅助性工作，早婚现象预防与干预，家庭教育在培育健康婚育观中的影响与指导，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少数民族村寨婚育新风倡导，婚姻家庭辅导教育等。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指各类传染病防控相关服务。包含：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志愿服务参与疫情防控，艾滋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干预、健康咨询、健康管理，HIV动员检测，艾滋病防控陪同转介，安全套推广使用，艾滋病防控一站式服务，艾滋病防控互助小组活动，艾滋病防控生活救助，艾滋病防控干预方法和技能培训与支持等。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指各类应急救治服务。包含：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等。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指各类食品药品安全服务。包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等。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6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指各类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包含：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健康检查服务，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门诊医疗服务，住院医疗服务等。
A0507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包含：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咨询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评估服务等。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鉴别和处理服务	指对各类废弃物的鉴别和处理服务。包含：河道保洁及污水、垃圾处理服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和毒品等鉴别和销毁服务等。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指对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包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等。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指对农业农村环境的治理服务。包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训，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维护服务，农村环境整治等。
A0608			生态资源管护服务	
A0609			动植物资源保护救助服务	
A0610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服务	
A0611			自然资源管理服务	指对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包含：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服务，水生态环境管理等。
A0612			生态环境监测及事故鉴定处理服务	指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及对生态事故的鉴定处理服务。包含：资源节约监测及环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性工作，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环境监测服务等。
A061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	
A0614			遥感数据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指科学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包含：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等。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指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服务。包含：基础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与成果转化等。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指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包含：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服务等。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6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	
A0707			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	指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包含：在双创平台培育发展、科技中小企业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中，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业务培训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统计指标研究、统计分析、跟踪服务及项目验收服务等。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指文化艺术的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包含：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政府资助的公益性广播影视及传统戏曲作品制作，家庭文明建设展示与推广，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合作与推广，文艺赛事及展演活动等。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指各类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服务。包含：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文化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公益性文艺惠民演出，青少年、老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文化服务等。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指各类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包含：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文物保护与利用等。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指各类体育组织服务。包含：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公益性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承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体育交流与合作，体育锻炼达标检测，专业运动队的选拔与培养，校园足球安全保障，学校体育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校园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指导等。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指体育场馆服务。包含：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A10		社会治理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指各类社区治理服务。包含：城乡社区服务，扶老助残、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等。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指各类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包含：社会组织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人才培养，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诚信体系构建服务，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达标评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服务等。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指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包含：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儿童、困难群体、受灾群众等为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社工队伍和社工项目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培育和扶持青少年社工机构服务，针对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服刑人员、刑释解矫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社会工作服务，参与脱贫攻坚、民族宗教、社区治理等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人才注册登记、继续教育，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禁毒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社会救助社会工作，青少年犯罪预防及权益保护服务，青年、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退役军人管理和保障社会工作服务等。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指各类人民调解服务。包含：人民调解队伍培训，人民调解化解民间纠纷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包含：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对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保护等。
A1006			社区矫正服务	指社区矫正服务。包含：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教育、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及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非执法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服务等。
A1007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包含：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管理辅助性服务等。
A1008			安置帮教服务	指安置帮教服务。包含：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包含：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城镇供水和供气辅助性服务等。
A1102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103			土地储备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104			生活垃圾分类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指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服务。包含：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农业社会化服务（包含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等），农业技术推广，合作社发展建设，乡村民宿、农家乐发展等。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指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相关服务。包含：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等。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指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服务。包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等。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指对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包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生产性服务等。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指对动物疫病的防治服务。包含：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等。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服务。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指对林区的管理服务。包含：林业管护服务、森林防火等。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指对水利设施设备的养护服务。包含：水务工程设施管理与维护等。
A1213			水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综合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指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的运输保障服务。包含：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公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服务事项（包括公路客运场站运营管理、农村客运渡口渡运服务、城市客运场站枢纽运营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农村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运营管理、客运公交信息服务、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信息服务与运行管理等事项），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等。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303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服务	指各类交通运输的应急演练服务。包含：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轨道交通、航空交通等行业领域涉及的安全、反恐、应急、消防等演练。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 与宣传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指各类公共公益宣传服务。包含：政策、规划宣传服务，普法和送法下乡服务（包括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普法教育、法律基层行等服务），热点问题法律解读，旅游形象宣传等。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指行业规划服务。包含：行业规划编制与研究，行业规划与行业发展评估服务，综合性规划编制的辅助性服务等。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指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包含：经济社会发展、经营状况、社会诚信度、服务满意度、安全生产情况、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等调查和处置服务等。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指行业统计和分析服务。包含：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行业数据、咨询、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与发布等。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指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包含：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阅卷服务，行业职业资格注册辅助性服务，行业水平评价，职业评价管理和协调性服务及技术性工作，行业等级评定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等。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指行业规范服务。包含：行业规范研究与编制，行业规范评估等。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指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包含：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性工作，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等。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指行业投诉处理服务。包含：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公益服务等)，行业投诉数据统统计与分析服务，医疗事故和医疗损害鉴定等。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指行业咨询服务。包含：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及重大决策事项咨询、论证等服务等。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 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指各类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包含：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辅助性工作，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检验检测公告信息平台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服务，防雷装置检测质量抽查、复检技术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公路桥梁、隧道等附属设施检测服务，监测机构能力认证等。
A1703			监测服务	指各类监测服务。包含：社会管理监测、经济运行监测、公共医疗卫生监测、社会发展监测、环境监测、水利水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
A1704			气象服务	指气象相关服务。包含：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服务等。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A1803			社会保险服务	指社会保险辅助性服务。包含：社会保险经办、稽核服务，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告知服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服务，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等。
A1804			住房保障服务	指住房保障辅助性服务。包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住房保障管理辅助性服务（包含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政府承担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辅助性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辅助性服务，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租赁住房供应管理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指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包含：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服务，行政调解，司法救助，仲裁法律服务，参与信访接待调处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等。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指见证及公证服务。包含：公证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考核辅助性服务，司法辅助性事务（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等。
B0105			司法鉴定服务	指司法鉴定服务。包含：司法鉴定案件委托服务，司法鉴定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能力评审和考核性服务等。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指各类课题的研究服务。包含：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等。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指各类社会调查服务。包含：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等。
B0203			政策（立法）研究服务	指各类政策（立法）研究辅助性服务。包含：公共政策（立法）调研、草拟、咨询、论证等辅助性工作，行政机关的战略和政策研究的辅助性服务等。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指各类会计服务。包含：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服务，代理记账和财务报表编制服务等。
B0302			审计服务	指各类审计服务。包含：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重大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资产清查服务等。
B0303			招标代理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指各类会议服务。包含：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等。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指各类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包含：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性及辅助性工作，人大、政协、行政、司法、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养老院服务质量督查辅助性工作，养老机构综合评价，民间组织监督检查和培育引导等。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等。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指工程监理服务。包含：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等。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指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包含：公共工程规划，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公共工程评价，公共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服务，公共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指各类评审服务。包含：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家评审服务，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服务等。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指各类评估和评价服务。包含：政策的出台前论证、决策风险及实施效果（质量）等评估服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慈善救济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评估服务，自然灾害、重大社会事件、重大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服务，“先照后证”改革后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社会组织登记评估，政策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续效评价等。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指各类咨询服务。包含：立法咨询、司法咨询、行政资产和财务管理咨询、社会智库咨询等。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说明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指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包含：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营与维护（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等。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指各类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办公设备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等。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指各类租赁服务。包含：数据库、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直升机、车辆及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电信线路、管道及基站设备租赁，考场租赁等。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服务	指各类档案服务。包含：档案寄存、数字化、整理、管理咨询、开发利用、销毁等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指各类外事服务。包含：外事接待服务等。
B1204			政务服务窗口服务	指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包含：窗口咨询、引导、收件、授权受理、授权办理、出件、帮办代办服务等。

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现就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秉持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共性原则，在教育科技、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的重要主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社会组织在数量、规模等方面相对滞后，专业素质不够高，内部治理不健全，政社不分、管办一体、责任不清，独立运作能力较弱，社会公信力偏低，筹集和整合社会资源能力不强，这些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因素。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的要求，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中，将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二、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组织需要，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提升社会组织自主发展、自我管理、筹资和社会服务等能力。鼓励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二）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民生保障领域，重点购买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重点购买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服务项目。在行业管理领域，重点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服务项目。公平对待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组织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示范项目，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都可以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募集资金参与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管理机制

（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登记证书、年检结论、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购买主体审查。购买主体可根据购买内容的特点规定社会组织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对承接主体实行歧视性差别待遇。

（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及时收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和对违法社会组织的处罚决定等内容，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四、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及时披露、公开信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财政部、民政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11月25日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国管节能〔2021〕195号）等有关要求，为加强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现就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充分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能等情况，结合实际使用需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指导和督促所属预算单位落实好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做好新能源汽车使用有关保障工作。

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工程招标部分常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八十六号主席令（习近平）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

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投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 2005 年第 27 号，共计六章六十四条。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 23 号）”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做出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三)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七)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

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书；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资格要求；
- (四)其他业绩要求；
- (五)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

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

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

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八)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九)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

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 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 (四)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五)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六)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七)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八)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九)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 道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信 息 产 业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部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总 局
中 国 家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总 局

令

第 2 号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凯 建 设 部 部 长 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 刘志军 交 通 部 部 长 张春贤

信息产业部部长 王旭东 水 利 部 部 长 汪恕诚

民航总局局长 杨元元 广 电 总 局 局 长 徐光春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二)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投标报价要求;
- (八)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2%，最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 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四)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二)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7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废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
- (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13年修订版, 2013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 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具体包括: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物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 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 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方式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

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7]第 10 号)

第一条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

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收取费用；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4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同时废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2013 年 4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30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编制标底；
-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草拟合同；
- （七）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四）投标文件格式；
-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条款；
- （七）设计图纸；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的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 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 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 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 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 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 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 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 投标报价;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根据2014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二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提供担保后，要求分包工程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6年4月30日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

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

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

（2024年9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23日第1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9月27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
-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 （四）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五）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信；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0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取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同时废止。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6月6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 （四）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

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
- （七）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三)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四) 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 (五) 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六) 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 (三) 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 (四)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 (五) 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 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二) 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 (三) 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 (四) 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 (五) 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 (六) 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 and 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 （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 （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 （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 （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 （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 （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4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对于小型项目（按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下同）可以不作要求。

（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对于小型项目可以不作要求。

（三）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提供类似业绩。

（四）对于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依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特征指标描述范围可以设置一个企业类似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两项），最多不超过两个企业类似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五）招标项目相关特征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设定：

1. 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专业工程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专业工程施工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总承包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

2.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单体或群体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路面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标准规范，并遵循国家、省颁发的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前 15 天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其他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控制价总价，并分别单列公布出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技术措施项目费（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其他措施项目费（即：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合计，含绿色施工措施费）；并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第八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在评标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十条 资格预审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以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评审因素应包含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投入、周转材料投入、智慧工地等措施）和信用及履约能力等内容。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过多时，由招标人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具体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为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 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第二十五条 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第二十七条 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二）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出现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项次不符的；

（三）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任何一项的；

（四）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规费或税金没有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费率计取的；

（五）技术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 80%的；

（六）投标人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应有相应报价，一般建设工程低于 35%K_c 的；含有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低于 50%K_c 的（K_c 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0”报价、一个最高值和一个除“0”报价外的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七）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或更改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机械燃料动力费调差）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九）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十)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载明或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违约、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二) 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 技术评审的评审内容。

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评审。

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别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其中：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平均值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的内容；

(二)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优质优价，防止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第三十五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评级结果采用信用中国（云南）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2004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 号）、200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评标相关计算公式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综合评估法
4. 技术部分评审表

附件 1

评标相关计算公式

一、信用及履约能力得分计算公式

$$X = (1-a) \times X1 + a \times X2$$

其中：

（一）X 为信用及履约能力得分，X1 为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值，X2 为信用评级结果分值；a 为 0~0.10（具体权重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值：AAA 级得 95 分、AA 级得 85 分、A 级得 75 分、B 级得 60 分，C 级得 0 分；

（三）信用评级结果分值：AAA 级得 95 分、AA 级得 80 分、A 级得 65 分、BBB 级得 55 分，其他等级得 0 分。

二、报价控制值计算原则及办法

通过控制值公式计算出控制值，投标人的投标总价（tz）低于报价控制值（kz）的，视为投标人报价不在报价控制值范围；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即：tz < kz

公式说明：

（一）kz 为控制值。计算公式为：kz = 0.7 × (1 - α) × Z + 0.3 × (1 - β) × Pz

其中：

1. Z 为招标控制价；

2. Pz 为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平均价计算公式确定的平均值；

3. α 为招标控制价市场价格下浮系数（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3%~5%，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4%~6%，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下浮范围为 4%~6%。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如 3%~5%……4%~6%等。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下浮率取整〕）；

4. β 为下浮让利系数（下浮让利系数 β 为 1%、1.5%、2%、2.5%、3%，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下浮让利系数）。

（二）计算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当出现在控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时，应从控制范围外的投标报价中，按照 $|t_z - k_z|$ 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将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计算的报价个数补足为3个。

三、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 = a \times P_t + (1 - a) \times T$$

其中：

- （一）F 为评标指标价；
- （二） P_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 （三）a 为权重数，取值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四）T 为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公式：

$$T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 其中：1.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
2. 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四、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n - 3}$$

其中：

- （一）P 为平均价；
- （二）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三）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2}}{n - 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四：（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五、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仅用于综合评估法）

$$F = 0.2 \times Z + 0.8 \times P$$

其中：

（一） Z 为招标控制价的单价；

（二） P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六、说明

（一）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表符合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二）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分评标时所需计算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有关投标所报价格。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并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且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6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家数过多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不少于 15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具体数字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技术部分评审。通过性评审合格分为 70 分，对技术部分评审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根据评审表最低档来确定合格分）

2. 商务部分评审。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ZF = S \times Q1 + X \times Q2$$

其中：ZF——评标总得分

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

Q1、Q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已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最低为满分；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每偏差 1%，扣 0.3、0.4、0.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其他投标人报价偏差率} = \frac{\text{其他投标人报价} - \text{最低投标人报价}}{\text{最低投标人报价}} \times 100\%$$

低于报价控制值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得分为 80 分。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具体权重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商务部分	Q1:0.80~0.90
2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2:0.10~0.20
合 计		Q1+ Q2=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 技术部分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ZF=J\times Q1+S\times Q2+X\times Q3$$

其中：

ZF——评标总得分

J——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

Q1、Q2、Q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1.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2. 基准价的计算：

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 60 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在报价控制价范围内的工程总报价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0.4。

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分（分值：1 分～3 分）或每向下浮动 1%扣分（分值：0.5 分～1.5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审核评分（满分 4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第一步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出对造价影响较大的不少于项目总数 5%（四舍五入取整数）的项目且不少于十个项目或者由计算机评标系统随机抽取（具体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综合单价进行分项目评审、评分，清单项目不足十项的全部抽取，每一评审项目的评分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评分时用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的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

投标人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与指标价相比，相等时得满分；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时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具体权重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技术部分	Q1:0.20~0.40
2	商务部分	Q2:0.50~0.70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3:0.10~0.20
合 计		Q1+ Q2+ Q3=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4

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4—5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2—3
2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20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强。 BIM 技术应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BIM 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科学、合理。	18—20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基本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较强。 BIM 技术应用目标较明确；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较完整；BIM 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可行；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较合理。	15—17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不能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 BIM 技术应用目标基本明确；有管理机构，职责有分工；管理制度基本齐全；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不够完整；BIM 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重点工艺模拟动画欠缺。	12—14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采用了四新技术；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8—10
			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较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可行。	5—7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不够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基本可行。	2—4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5—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2—4
8	资源配备计划	10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8—10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5—7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4
9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	8—10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5—7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4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	4—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	2—3
合计		100		

1.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评分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招标人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技术)的，可以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管理体系和措施纳入评审, 评审标准及计分方式纳入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总承包）中 2、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的评审且分值为 10 分，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评审中的其他评审因素为 10 分。计分方式分别按最高分值 10 分的计分方式进行评审。

4.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专业承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4—5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2—3
2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8—10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	5—7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2—4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3—1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0—12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7—9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3—15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0—1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7—9
5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3—15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0—12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7—9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5—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2—4
7	资源配备计划	15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13—15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10—1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7—9
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1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3—1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0—1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7—9
合计		100		
1. 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评分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10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9—10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图文搭配不对应。	7—8
			版面不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缺（少）图。	5—6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26—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16—2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8—20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5—17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12—14

4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8—20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5—17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12—14
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8—2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5—17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2—14
合计		100		

1、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百分制打分，技术部分为通过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技术通过评审，不足 70 分为技术评审不通过，对于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施工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号）、《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施工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以及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等规范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施工评标办法》共三十八条，主要对四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施工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三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四是明确了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规定了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明确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条 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并规定类似工程业绩设置要求。

第六条 规定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明确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和内容。

第七条 规定评标办法的类型分为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价法。

第八条 规定资格审查的类型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并对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定义。

第九条 规定资格预审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式。

第十条 规定资格预审方法的类型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 规定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评审因素的内容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第十二条 明确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规定招标人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第十四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第十五条 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第十六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第十七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第十八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第二十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规定评审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 规定初步评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规定在形式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规定在资格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规定在响应性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明确经初步审批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 规定详细评审的内容，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 明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各自技术评审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规定信用评价和评级采信的时间要求，并规定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明确投标人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不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

第三十五条 明确了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的来源。

第三十六条 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规定《施工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第三十八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及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5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 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 （五）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用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及标准，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或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不得参与计算得分。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2002年8月28日起执行的《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监理综合评估法

附件

监理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评分。

评分满分总分为 100 分。各分项评分分值及内容如下：

（一）监理大纲满分分值为：A=72 分；

1.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为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分为 15 分；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8 分；

（2）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4 分；

（3）项目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满分为 3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3.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满分为 30 分；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0 分；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3）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5）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满分为 2 分。

（6）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满分为 1 分。

（7）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满分为 2 分。

上述各项内容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4. 监理人员资历审查，满分为 20 分；

（1）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满分为 12 分；

对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业绩较好的，及其他方面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一般的酌情扣分。

其中：业绩评审满分为 9 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基本分 6 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近五年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评审满分为 3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酌情加分。

5.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满分为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二）监理资信满分分值为：B=18 分；

1. 对近五年来企业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满分 8 分（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加分）；

2. 近五年来对企业信誉、服务质量（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3. 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0 分）

（三）监理报价满分分值为：C=1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价税分离方式，即投标报价仅为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报价，不包括增值税金。增值税金应在签订合同时并入合同金额并和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同期支付。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若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公布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报价及评审：

方式一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采用综合费率报价，综合费率是指“监理+其他咨询服务”叠加后的费率，评审办法如下：

1. 投标浮动幅度值等于平均浮动幅度值得满分 10 分；

2. 投标浮动幅度值与平均浮动幅度值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均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均浮动幅度值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方式二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报价，固定费率是指单一监理服务的费率，评审办法如下：

1. 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 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 均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方式三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其他报价方式的评审办法。

（四）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保留。

（五）投标人最终得分 $ZF = A + B + C$ 。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监理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标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标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标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监理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等部门规章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监理评标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对三方面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三是明确了监理评标程序、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及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明确监理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条 明确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第六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第七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第八条 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第九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第十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第十一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第十四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第十七条 规定评标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 规定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十九条 规定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条 规定评分修正原则。

第二十一条 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来源。

第二十四条 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规定《监理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同时废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附件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的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7 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依法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行政部门依法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建立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侵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投标活动的自主权。

第二章 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六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规模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

-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政府融资的项目；
- （四）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五）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标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或者国家有规定但需要根据本省实际作出细化规定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可以不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的；
- （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的；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用技术的；
- （四）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六）民营企业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的建设项目，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除外；
- （七）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
- （八）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前款所列的项目，属于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专有技术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邀请招标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邀请招标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有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人员；

（四）具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申报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时，一并报送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书面材料。

招标人最近三年内在招标活动中受到处罚的，不得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实行委托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或者投标咨询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或者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

除 BT、BOT、BOOT、BOO 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以带资、垫资承包建设项目作为招标、投标条件。

第十七条 需要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实行无标底招标的可以采用拦标价作为最高限价。采用有标底招标的，1 个项目只能编制 1 个标底，标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应当保密，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泄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者报审标底，干预其确定标底。

受委托编制标底的社会中介组织，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凡具备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供应、监理单位，均可申请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二）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开标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 （四）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五）预先内定中标人的；
- （六）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 （七）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 （八）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二）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 （三）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 （五）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 （二）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 （三）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 （四）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 （五）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 (六)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七)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开标记录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二)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三) 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 (四) 投标人的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 (五)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回避。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鼓励推行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

第三十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二)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四)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五) 以他人名义、提供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六)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八) 招标文件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一)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二) 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投标情况、废标处理和否决投票情况说明、合格的投标情况、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报

价或者评分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及其推荐理由、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并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查实需要复核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新组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表格；
- （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五）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

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的，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五章 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全省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行业和地区分类设置分库。具体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全省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

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家有关部委提供的或者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其中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评标专家需要直接确定的，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特殊招标项目，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身体状况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 （二）对评标项目保密；
-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 （四）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五）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 （七）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规避招标、违反审批、核准内容的招标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泄露标底、串通招标投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等其他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举报后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不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行政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监察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范围和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项目审核部门，由项目审核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公示制度。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各自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告平台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政策和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取、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查阅、复制核实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时，应当为被监督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 （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三）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
- （四）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五）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 （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
- （七）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
- （八）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第五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日的；
- （二）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四）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 （五）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 （六）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 （七）不按照规定收取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
-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的；
- （九）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
- （十）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

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决定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
- （二）不按规定处理投诉和举报的；
- （三）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中标人的；
- （四）干涉资格审查、评标的；
- （五）强制招标人报审标底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七）其他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部

相关拓展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昆国资发〔2020〕116 号

各监管企业：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昆明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出资企业”）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行为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监管企业应在投资、融资、运营工作中充分借助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完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本通知所指中介机构为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券商、信用评级机构、咨询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尽职调查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顾问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广告设计机构、销售代理机构等。

二、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决定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企业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选聘由市国资委组织外，其余中介机构选聘事项由监管企业自行组织开展。

三、各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适当选聘方式，并通过网站、报纸等公开方式发布公告。其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选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 号）和《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昆政办〔2016〕99 号）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适用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中介机构选聘事宜由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抽签、询价等方式公开选聘。抽签、询价方式公告时间不

得低于 3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告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其中：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主承销商公告时间不得低于 7 个工作日。

四、候选中介机构的确定应充分考虑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匹配程度。除主承销商外的候选中介机构不得少于 3 家。

五、各监管企业选聘主承销商应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候选中介机构不得少于 5 家。主承销商的选聘应按市场化原则以质优价低、发行成功为选择的主要标准，兼顾主承销商的资质、经验等综合实力，并约定：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预计发行时间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承销费用；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最迟发行时间仍未发行成功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应当采取包销的承销方式。

六、各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过程中，挂网公告平台不能选取子公司网站；经第一次公开挂网公告，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数量达不到本通知最低要求时（主承销商 5 家，其他中介机构 3 家），各监管企业应认真查找分析原因、完善选聘方案，扩大公开挂网平台范围，进行第二次挂网公告。第二次挂网公告至少应在两个平台公开，其中应包括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一个平台。

七、各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拟订科学、合理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八、选聘工作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选聘目的，选聘中介机构类别，中介机构工作内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确定依据和费用上限，候选中介机构需具备的条件，报名参加选聘和实际到场参加选聘的中介机构数量要求，选聘（谈判）小组及监督小组人员构成，选聘工作程序。涉及竞争性谈判的，还应设定评分标准，说明各项评审内容及具体分值区间对应条件。

九、各监管企业根据选聘方法和工作需要，合理设置选聘（谈判）小组和监督小组。原则上选聘工作小组人员不少于 3 人，涉及部门不少于 2 个；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的，谈判小组由本企业人员和外部专家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得少于谈判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监督小组由纪检监察机构和监事会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组成。

十、各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过程中，若有特殊情况确不能按上述要求开展选聘的，除下列情形外，需说明理由，并经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决议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属下列情形的，经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按下列原则办理的，由企业经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再报市国资委审批：

1. 经第一次公开挂网公告，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数量达不到本通知最低要求（主承销商 5 家，其他中介机构 3 家），并经第二次公开挂网公告后，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数量超过一家但仍达不到本通知最低要求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公告的选聘方式从第二次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中择优选聘。

2. 经第一次公开挂网公告，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数量达不到本通知最低要求（主承销商 5 家，其他中介机构 3 家），并经第二次公开挂网公告后，报名的候选中介机构数量仅有一家的，在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匹配，服务费用的收取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同意直接委托第二次报名的唯一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开展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业务时，在资金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明确已落实全部资金并全额投资承销该笔债权融资计划份额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同意直接委托资金方作为该笔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业务的主承销商。

十一、各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十二、各出资企业应加强对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企业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指导，确保中介机构选聘和使用的合规性及合法性。各出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子企业中介机构选聘事项的监督。参与选聘工作的人员有违反规定、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三、市国资委将适时对各监管企业执行本通知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评分，作为年终考核依据。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违反本通知或违反决策程序开展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选聘中介机构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从严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17〕222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昆国资发〔2020〕34 号）同时废止。

十五、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市国资委所有。

2020 年 9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6年6月1日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8月20日

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

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

招标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

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

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19〕20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级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昆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执行。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法律法规禁止条款，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遵照执行。负面清单未列事项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

附件：《昆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1 —

联系人：孙晓维 65940985

抄送：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昆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一) 资格条件——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 2. 限定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3. 限定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置为资格条件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3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1. 限定某行政区域内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2. 设定特定金额业绩的，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	1.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未明确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未明确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2.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4. 非法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5. 将协议供货、定点、电子卖场供应商名单(名录)作为非协议供货、定点、电子卖场方式采购项目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二) 采购需求——适用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2. 未明确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未明确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 5. 采购进口产品的，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或已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准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财政部 国家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未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擅自提高配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9	采购需求不完整、明确	1.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需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8. 未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以醒目的方式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三十一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0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将供应商的所在地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限定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 2.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6. 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 设定最低限价； 2.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三） 评审因素——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1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1.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3	未按照项目特点、采购方式确定评分方法	1.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或者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2. 提出“优于(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减)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减)分标准； 3.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15	评审因素的设定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 将第三方（非行政机关）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3. 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6. 将供应商提供赠品、给予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作为加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16	未按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 2.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 30% 至 60% 区间，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在 10% 至 30% 区间；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计算方式违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214 号令）第二十四条
17	样品评审未规定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18	未按规定确定同品牌投标人的计算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未按法律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未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未按法律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1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未落实价格扣除政策	1. 未落实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 2. 未落实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评审职责——适用主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及获悉的秘密	1. 泄露评审文件具体情况； 2. 泄露评审情况； 3. 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3.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3	收受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24	擅离职守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
25	违反评标纪律	1.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4. 评审期间，未按要求存放、上交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26	不履行法定义务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家住建部建办市[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批。自2017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

二、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3年代表性业绩、联系方式。上述信息统一在我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其在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涉及非本省市工程业绩的，可商请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布。

三、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四、强化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处罚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推进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六、加大投诉举报查处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招投标投诉举报，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市场秩序。

七、推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工安密（2019）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规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确保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我局制定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实施。

国防科工局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保密管理，确保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第三条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军工单位对本单位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组织从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并监督和指导其落实保密措施。

第五条 军工集团公司负责本集团内部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从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单位或者组织（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单位）对承担的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项安全保密管理负主体责任。

咨询服务单位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保密协议的情况，可能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时，应当立即向军工单位报告。

第七条 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第八条 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军工单位应当准确界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项密级、明确密点，并严格控制国家秘密知悉范围，不得提供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项以外的涉密信息。

第十条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按照规定成立保密组织和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项目、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涉及国家安全的，按有关规定从严把握。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以下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信息；

（二）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介质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密信息；

（三）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四）涉密计算机和涉密信息系统未按国家保密标准采取防止非法外联措施；

（五）涉密计算机和涉密信息系统内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未按国家保密标准采取技术控制措施；

（六）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存储介质；

（七）未按国家保密标准进行安全技术处理，将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和涉密存储介质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八）未采取国家许可的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具有无线互联或者无线通信功能的设备处理涉密信息；

（九）其他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实施的行为。

第十二条 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委托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属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逐级向军工集团公司备案；属地方军工单位的，向所在地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军工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每年向国防科工局报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保密管理情况。具体监督管理规定由军工集团公司制定。

第十四条 国防科工局、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权范围对军工单位使用咨询服务单位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科工局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在军工系统内通报。

- （一）未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的；
- （二）未对咨询服务单位履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向咨询服务单位提供与完成咨询服务无关的国家秘密信息的。

第十六条 咨询服务单位具有以下行为的，国防科工局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在军工系统内通报。

- （一）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保密监督检查的；
- （三）违反保密管理规定，造成承担的军工涉密业务有关国家秘密泄露的。

第十七条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不依法履行保密责任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解释。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工作的事项，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民口民营单位委托军工涉密咨询服务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资质资格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注册的，按照国务院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或者执业资格注册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或者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核发资质证书或者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印章；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依法应当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转报的服务工作，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发现达不到条件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有关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公正、文明执法，不得越权执法、滥用职权、刁难服务对象。

第九条本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需要出省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办理相关证明。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需要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备案和公布信息。

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四）涂改、伪造或者使用涂改、伪造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

第十一条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 1 个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挂靠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不得出借、转让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职称证书。

第三章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招标发包分为公开招标发包和邀请招标发包。

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发包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筑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招标主要采用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方案招标形式。工业、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可以采用征求建议书方式。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督

下进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按照项目建设规模、隶属关系和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监督管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公开进行。

第十五条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公开招标发包：

- （一）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六条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发包：

- （一）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的；
- （二）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采用公开招标发包，将影响建设工程实施时机的。

第十七条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招标发包，但单项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者专有技术的；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涉及国家安全、秘密、应急、抢险救灾等建设工程的；技术特别复杂或者专业性特别强，符合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 3 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已建成项目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承担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单项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实行直接发包的，应当采用方案竞选形式。

第十八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招标方式和发包方式核准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或者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 （一）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八）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九）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 15 日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方案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发包方不得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竞标，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进行。工程规模较小，地质情况、工程结构简单的，可以适当合并。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属于小型建设工程范围的，可以适当合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影响城市景观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或者重大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方案设计阶段将设计方案的草案向社会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时,应当有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的本人签字和打印实名,并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相应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采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颁发的出图专用章。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其负责审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 (五)建设工程勘察项目的测量员、实验员、记录员、勘探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对工程勘察工作中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六条甲、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编制标准设计。标准设计编制工作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并参加主要阶段的验收。对重大和复杂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就现场技术服务的内容签订合同。

第五章质量监督

第二十八条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应当对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使用性质、主要工艺与设备、总图运输、公用辅助设计、生产及生活建筑面积、安全要求、环境保护、工程投资、节能减排、抗震设防等方面提出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规模及审批权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对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三条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并颁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

交通、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实行有偿服务，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由建设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人员参加，并将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竣工验收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发现未按审查批准图纸进行交底和施工的，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对属于建设工程整体设计范围的消防、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安全、卫生、环保等专业设计内容，应当整体设计，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范围统一审查，对于依法必须专业审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后分送有关专业部门审查。

第三十七条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灾害评估鉴定，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超出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允许范围的破坏原因进行调查，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依法追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电子图文档案系统，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本条例生效前，已经建成的大中型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建立电子图文档案，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季报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统计年度和季度报表，并对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档案，供公众查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

格竞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专家，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鉴定和质量事故调查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资质、资格认定部门取消专家资格，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聘用和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二）聘请已经受聘于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三）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四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勘察等。

建设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安全、节能、卫生、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抗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防御等。

民用建筑工程和非专业性工业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保安、通信、人防、供配电、废水、空调设施、抗震加固及其他自然灾害防御等）。

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是指国有资金对项目实际拥有控制权。

有形建设市场是指经政府部门批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第四十九条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宅基地自建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条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6 号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3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0 年 01 月 25 日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程勘察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内从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是指在工程勘察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类型。其中，岩土工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

第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可以直接发包：

-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
- （二）应当招标发包，但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实行直接发包的，应当采用方案竞选形式。

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工程勘察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勘察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工程勘察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原勘察单位进行补充工作的。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工程勘察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勘察项目，在下列情形下，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 （三）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工程勘察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二）勘察工作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 （三）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勘察现场具备工作条件；
-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一）填写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 （八）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勘察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 1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写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勘察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或投标人报名数量较多的工程勘察招标可以实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排斥符合工程要求的乙、丙级勘察资质单位参与投标。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预审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人数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应参照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并进行评审。资格预审不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审，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预审条件，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预审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勘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参照本办法附件四所列《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或提供投标人勘察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开始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七条

参加工程勘察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工程勘察投标活动；

（二）省外勘察单位已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投标文件编制应当不少于二十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第四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勘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岩土检测、结构等专业专家。评委应以工程勘察专业专家为主，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大型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岩土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工程勘察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方案评标，应当以勘察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勘察方案的优劣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五条

勘察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记录人。

（三）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可以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投标人到场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也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五）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或有其他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 （二）技术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的；
- （三）甲、乙级工程勘察投标技术文件未加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印章的；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 1 至 3 名；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九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 10 天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一）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其他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勘察收费在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内可以上下浮动 20%。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在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建立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 and 无故否决依法按规定程序评出的中标方案。

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外省入滇勘察设计单位备案等管理阶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

在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建厅公告 2011 年 33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本省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特点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凡属非财政性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范围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包括:1. 智能化集成系统(含:智能化系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应用功能施工);2.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3. 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工作业务应用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5. 公共安全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联动系统);6. 机房工程(含:信息中心设备机房、数字程控交换机房、系统设备机房、通信系统总配线设备机房、消防监控中心机房、安防监控中心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总控室、通信接入系统设备机房、有线电视前端设备机房、弱电间(电信间)和应急指挥中心机房及其他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机房);7. 建筑环境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及采购、系统安装及调试和运营维护。

第四条承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施工的应再执行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应按照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经济适用的原则，积极鼓励采用节能、环保适当超前的新技术。

第六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工程概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应单独进行招标投标，禁止将建筑智能化工程划整为零，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人必须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 (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模式分为设计招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施工招标：

建筑智能化工程概算价在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工程，宜采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

第十二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程序进行招标投标。

第十三条招标时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资格要求：

(一)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招标应依据项目系统构成、项目概算等实际情况按照的资质管理规定，以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二)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如需提出其它资质要求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十四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本管理办法选择资格审查方式：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预审合格制（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后审合格制（以下简称“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投标人资格审查必须由专业人员评审。资格审查不采用打分的方式，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审查条件，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六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编制招标文件。

（一）设计招标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应明确招标工程概算价；

（二）施工招标应明确招标设备材料清单；

（三）设计招标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招标人应提供招标工程建筑及相关专业图纸。

第十七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十八条出售招标文件的时间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九条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独立法人、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投标活动；

（三）注册地为云南省外的企业应根据《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投标文件的编制日期须不少于二十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需要组建评标委员。

(一)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和总投资在五千万(昆明市为一亿元)以上的，且智能化投资大于1200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投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宜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省外专家参加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评委应以专业专家为主，构成应有招标人及与招标工程有关专业的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第二十四条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时废标条款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凡无废标条款规定及内容的不得废标。

第二十五条建筑智能化工程应遵照《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附件十三)进行评比：

第二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
-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15天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评标结果和排名顺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 (一)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

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工程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施工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其他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交付的设计方案及报价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一)对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退回投标人

(二)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对未中标的前两名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对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

(三)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以便对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给予适当鼓励。

(四)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三十三条各级建设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执行：

(一)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设计费应单独报价列支；

(二)国家制定的设计收费标准上下浮动 20%是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的依据。采用设计招标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设计投标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得超出此标准，否则应作为废标处理。

第三十四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国家和地方建设方针、政策、标准、规范的落实情况，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罚则

第三十五条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预算综合报价评标(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昆政务局〔2018〕15号

关于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企业提供原件资料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深化“放管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公平开放、公正透明、便企利民、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政府采购、土地交易除外），禁止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等原件资料。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相应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投标人提供其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状况及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未如实提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各项信息进行公示。

六、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

抄送：各县（市）区政务局（监管办）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

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

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

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管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一下内容：

招标的目标；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注和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比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做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 23 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 1 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估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 1 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的有效期造成投标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与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开标记录；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废标情况说明；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经评审投标人排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立即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发起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税务局，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磨憨—磨丁合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受理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阳光透明交易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和综合交易项目，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个阶段，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实行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统一综合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作为统一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受理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条 提出投诉应当明确目的或诉求；处理投诉应当根据其内容按照相应的程序，依法分别予以处理。

第五条 投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利用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第六条 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提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第九条 综合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包括线上投诉平台、线下投诉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投诉受理流程、投诉书范本等必要投诉服务指南。

第十条 综合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对于符合投诉受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三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的，经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研究后可延长三十个工作日，最迟于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实际，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听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二）联合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四）征求法务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五）进行检验、监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 根据投诉事项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并恢复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出相应处理：

（一）投诉成立的，支持投诉，作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重新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无效、中标无效、复核、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等决定；

（二）投诉成立的，被投诉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启动不良行为记录程序进行记录；

（三）投诉成立的，被投诉人涉嫌违法、违纪、犯罪的线索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纪检部门。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十六条 综合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档案，“一诉一档”做好相关资料保存和管理工作，提升投诉处理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综合监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投诉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投诉，客观真实反映问题。对于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被认定为恶意投诉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招标投标秩序为投诉目的。但存在以下情形，投诉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破坏正常招标投标秩序的，一般认定为恶意投诉：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明材料来源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材料；

（二）已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仍对同一问题反复投诉的；

（三）进行失实报道，散播谣言、制造舆论、诋毁他人的。

第二十条 恶意投诉的认定应当结合投诉人的身份、目的、手段、理由、数量等因素，按照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认定。

对于认定为恶意投诉的，应暂停相关投诉受理工作，固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恶意投诉的，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对恶意投诉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录期限 6 个月。

投诉人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恶意投诉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第二十三条 运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就恶意投诉动态进行信息互通、态势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面向社会加大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宣传，明确投诉形式、内容及时效，使潜在投标人知道投诉处理流程，引导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从事投标业务，抵制恶意投诉行为。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规定内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由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规定（试行）》（昆政务通〔2025〕4号，以下简称《规定》），为方便各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更好了解相关内容，现就《规定》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受理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阳光透明交易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实际情况，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多轮征求有关部门，以及公开征求社会面意见建议后，研究制定了《规定》。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11号令）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25条，明确了投诉定义、受理主体、基本要求、基本原则、基本要件、法律规定的投诉前置要件、投诉渠道、投诉处理流程、恶意投诉的认定、救济途径等内容。

一是投诉受理范围。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和综合交易项目，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个阶段，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二是相关部门监管职能。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实行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统一综合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作为统一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受理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三是不予受理情形。包括：（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

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超过投诉时效的；（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四是投诉受理流程。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三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的，经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研究后可延长三十个工作日，最迟于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投诉实际，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听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二）联合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三）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四）征求法务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五）进行检验、监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是投诉处理决定的内容。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出相应处理：（一）投诉成立的，支持投诉，作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重新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无效、中标无效、复核、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等决定；（二）投诉成立的，被投诉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启动不良行为记录程序进行记录；（三）投诉成立的，被投诉人涉嫌违法、违纪、犯罪的线索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纪检部门。

六是对“恶意”投诉的认定。投诉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破坏正常招标投标秩序的，一般认定为恶意投诉：（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明材料来源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材料；（二）已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仍对同一问题反复纠缠投诉的；（三）进行失实报道，散播谣言、制造舆论、诋毁他人的。恶意投诉的认定应当结合投诉人的身份、目的、手段、理由、数量等因素。

七是对“恶意”投诉的处理。被认定为恶意投诉的，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对恶意投诉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录期限 6 个月。

四、其他说明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规定内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由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试用期两年。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昆政办〔2017〕37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昆政通〔2005〕3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公告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在本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认定、记录、公告，是指市级及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区监管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并向社会进行公开披露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条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公告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便捷、高效”和“分级管理、集中公告、信息共享，互用互认”的原则。

第四条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在日常监管、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以及相关部门移送当事人存在不良行为的，应进行不良行为认定、记录、公告。

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负责市级监管项目的不良行为投诉受理、认定、记录、公告工作，对本市各县区监管机构记录的不良行为进行收集、公告。

各县区监管机构负责本级监管项目的不良行为投诉受理、认定、记录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及时报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进行公告。

第二章不良行为的投诉及处理

第五条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当事人认为存在不良行为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

道的10日内向各级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各级监管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或收到相关部门移送件的，可适时启动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第六条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通讯方式；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通讯方式；
- （三）投诉项目名称及项目交易过程（如开标时间，评标、中标公示）等相关事项；
- （四）投诉的明确主张，以及基本事实依据；
- （五）合法的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人质疑内容的书面回复（投诉内容为依法须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 （七）署名。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七条本市各级监管机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视情形分别做出：

- （一）予以受理。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按程序办理，受理日即收到投诉书之日；
- （二）不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 （三）属于应由其他部门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属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
- （二）需向招标人进行质疑而未经质疑直接投诉的；
- （三）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具体，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 （四）投诉材料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五）投诉人针对评审工作内容、评标专家评审细项打分等保密事项进行投诉的；
- （六）超过规定受理时效的；
- （七）已经作出过答复，并且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且未能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八)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 已得到监管机构批准后再对同一事项再次进行投诉的;
- (九)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 (十) 投诉事项已由上级部门受理或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司法程序的;
- (十一)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投诉人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提出的主张, 并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或不配合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如投诉受理后5日内无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 投诉人推辞或延误调查约谈, 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拒绝在调查核实笔录上签字等情形), 视同其撤回投诉。

第十条本市各级监管机构处理投诉, 可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调取交易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相关书面材料, 询问、约谈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人员。接受询问、约谈的单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情况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处理投诉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办法, 调取、查阅有关文件, 核实有关情况, 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必要时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第十二条作出处理结果前,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由各级监管机构视以下情况, 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 已经核实有明显不良行为的, 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处理;
- (二) 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可准予撤回, 投诉办理过程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各级监管机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 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存在影响公平、公正交易情形的, 可以责令暂停交易活动, 并要求进行整改;
- (二)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证据支持的, 不予支持;
- (三) 投诉情况属实, 确需纠正的, 予以及时纠正, 需要复核的, 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组织复核;
- (四) 存在不良行为的,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告, 同时将不良行为记录结果告知当事人。
- (五) 记入不良行为的当事人行为, 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六) 记入不良行为的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 移送纪检、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监管机构应在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予以办结，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各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良行为记录建议书》并附相关材料抄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进行记录。

第三章不良行为记录标准

第十六条招标人（采购人）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政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上报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因工作不负责任，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由市政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2. 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投标会场纪律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 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投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在一年内进行恶意投诉2次或无效投诉3次的；
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监管机构2次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3. 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在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管理人员的；
4. 未按招标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执业，或在2个及以上项目任职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选）资格的；
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 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2.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 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职工名义参与投标的；
4. 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个人资质参与投标的；
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贿的；
6.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未按规定发布评标（中标）结果公示的；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 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
4. 对招标人应尽到的提醒义务未认真履行，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按规定答复投标人质疑的；
6. 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明显违法违规的；
7. 未按规定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在评标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干扰专家独立评审的；
2. 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的意见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3.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设置障碍，或公告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点等无法查找或无法联系的；
4. 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人员，未遵守管理规定，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限制投标人公平竞争，且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的；
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3.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 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2.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3. 阻碍或不配合监管部门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4.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受礼物和礼金，或违反规定发放钱物的；
5.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6—18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参加评审活动，2次未主动提交身份证明录检，或拒绝接受工作人员核验的；
2. 进入评标区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
3. 在评标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工作纪律，影响正常评标秩序的；
4. 在评审途中未经监督管理人员同意，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的；
5. 参加评标活动迟到2次的；
6. 在评审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8. 工作单位及兼职单位变动，辞职、退休，注册单位变更以及联络方式改变后，

超过三个月未通知监管机构的；

9. 未经监管机构同意，无故不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评标专家培训活动的。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违反规定索要评审费用的；
2. 发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正常雷同、异常一致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投标等行为，不予以认定的；
3. 评标结束后，将评审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的；
4. 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故缺席且未请假，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5. 未完成评标活动无故早退或停止工作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项目复核的。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 违反规定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委托（代替）他人评标的；
3. 应当回避而不声明回避的；
4. 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一年内2次约谈警告的；
5. 出具的评标报告存在明显错误，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6.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委成员给特定单位打高分或低分的，或评审专家之间私下沟通意见，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

第二十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良行为，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1. 在评审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评标结果被要求复核或重新评标，且两次评标被证实评标工作存在明显错误或评标结果被认定为无效的；
3. 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干预评标结果，影响恶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造成严重影响的；
5. 违反有关规定，收受利害关系人财物或礼金的；
6. 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一年内2次记入不良行为的；
7. 弄虚作假获得评标专家资格的；
8.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在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勘探（开发）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拍卖活动中，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认定、记录、公告，由行业主管部门商市监管机构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章不良行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不良行为记录应当进行公告，公告媒介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他媒体。

第二十三条各县（市）区监管机构自收到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建议书》，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在本部门认定记录不良行为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不良行为认定记录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良行为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内容为不良行为当事人名称、所在项目名称、不良行为类型、记录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或变更，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调整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本市各级交易中心不得允许处于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的当事人进场参与交易。

第二十七条不良行为记录期满后，由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管局）转入后台管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昆政办〔2012〕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后，本市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

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

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

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

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建设统一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三、按时返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四、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六、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对取消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或废止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在清理规范保证金的同时，要通过纳入信用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

七、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强化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将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要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并于2017年1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对不按要求清理规范、瞒报保证金收取等情况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23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国有企事业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精神，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二、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三、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协同监管措施，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能源局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磨丁—磨憨经济合作区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交易主体：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打造“投资沃土、温馨春城”，打响“四季如春营商环境”昆明品牌，现将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减免政策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以现金缴纳的除外。

（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做出强制要求或硬性规定。

（三）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给予投标保证金降幅不低于 70%比例收取。

（四）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降低有失信记录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限额，降幅不低于 70%。

（五）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投标人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降低投标保证金限额，降幅不低于 70%；

（七）依法必须招标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 70%，收取限额：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 号令）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7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二十四万元人民币；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第 89 号）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7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高不超过十五万元人民币；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中关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7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多不超过三万元人民币。

三、保障措施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对在本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逐一查验招标文件中有关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的查验工作，纳入日常巡检工作范围；

（三）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次月 1 日，将上月投标保证金减免及清退情况（详见附件），通过三级联动报送市政务服务局；

（四）《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昆政务通〔2023〕7 号）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进场项目监管常态化清除隐性壁垒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磨憨一磨丁合作区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清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告公示、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以及实操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好转。针对前期“隐性壁垒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形成《破除招标投标领域隐性壁垒规范进场交易项目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建议表》，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附表：破除招标投标领域隐性壁垒规范进场交易项目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建议表
2024年11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亚琼63121371）

附件：
破除招标投标领域隐性壁垒规范进场交易项目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建议表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意见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1	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有关规定，违法排斥、限制竞争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排斥了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投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限制准入主体，投标文件中限定投标人仅限独立法人或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违背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规范投标人主体建议: 投标人须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照建筑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不以项目实际需要提升投标人资质要求, 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 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 经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 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针对特殊的招标投标项目应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设定资格审查部分的业绩要求。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对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 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建建〔2022〕44号)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4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有关投标企业财务要求内容对新成立企业参与投标形成限制、排斥竞争。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规范财务要求建议：提供近3年或成立至今（针对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年度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若不足1个年度的，则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扫描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6	违反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有关原则,滥用招标人主体资格,损害中标人合法权益	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对于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时不予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7		招标文件提出,招标人保留调整合同范围或规模的权利,若在实施工程中施工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对此不得产生任何异议及索赔。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8	规范投诉流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的受理期限。	法律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 1. 对招标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2. 对开标提出投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3. 对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公示期不少于3日)向投标人提出异议。在招标人做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暂停。 相关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直接投诉或未在法律规定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昆政发〔2017〕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昆明市工程建设和综合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通知》(昆公管局发〔2020〕1号)、《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投诉相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限内提出异议,各级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不予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书面回复投诉人。	
9		投诉举报受理必要材料。	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包括:1.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 投诉项目名称、行政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评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时间、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异议回复材料;3. 投诉基本事实、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有关要件进行审查,缺少以上要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在收到投诉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予以受理的,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昆政发〔2017〕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昆明市工程建设和综合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通知》(昆公管局发〔2020〕1号)、《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投诉相关事项的通知》
1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标准。	潜在投标人是指:在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前,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由投诉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有意愿参与项目投标。一旦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人员关系、合同关系、其他关系的主体。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昆明市工程建设和综合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通知》(昆公管局发〔2020〕1号)、《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投诉相关事项的通知》
11		压实“行业监管”职责,与“综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自履行好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收到投诉或举报时,由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对本行业内交易项目当事人进行调查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昆政发〔2017〕24号)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规范指导建议	法律法规依据
			理。	
12		对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处罚的处理。	除行政处罚权涉及降低资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仍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外，涉及《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行政处罚集中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知》（昆政规〔2020〕2号）、《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昆政发〔2017〕24号）